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103 期

(双月刊)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 | |
|---------------|---|
| 政府工作 报 告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 (3) |
| 市政府 文 件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伍春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2 号…………… (14)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昕祎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3 号…………… (14)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何祖林、郑礼顺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4 号…………… (14)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楠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6 号…………… (15)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肖连斌等 6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7 号…………… (15)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来玉等 3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8 号…………… (16)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赣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 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9 号…………… (16)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赣州市关于推动工业倍增升级支持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13 号 …………… (21)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的 通知 赣市府字〔2022〕15 号 …………… (2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赣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赣市府字〔2022〕16 号 …………… (27) |
|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 理工作问责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1 号…………… (28)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 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2 号…………… (30)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3 号…………… (32)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 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谢卫东 温江涛

邱志鹏 温海

王彦 李正鹏

钟福林 元伟扬

刘辅中 王小华

鲁华永 刘冬良

罗璘

主 编：谢卫东

责任编辑：钟华林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 1 号楼
1650 室

电话(传真)：(0797)89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 | |
|---|--|
|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 赣市府办发〔2022〕6号…………… (37) |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推行“市县同权”改革建立市县联动审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赣市府办发〔2022〕7号…………… (43) |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土地储备计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
| | 赣市府办字〔2022〕1号…………… (57) |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
| | 赣市府办字〔2022〕2号…………… (61) |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 2022 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 力夺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 | 赣市府办字〔2022〕3号…………… (66) |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赣市府办字〔2022〕6号…………… (69) |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鼓励大学毕业生入伍优待措施的通知 |
| | 赣市府办字〔2022〕10号…………… (73) |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
| | 赣市府办字〔2022〕14号…………… (74) |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活动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
| | 赣市府办字〔2022〕15号…………… (77) |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赣州市数字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
| | 赣市府办字〔2022〕16号…………… (78)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 |
| 赣市府办字〔2022〕18号…………… (82) |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龙南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赋予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通知 | |
| 赣市府办字〔2022〕21号…………… (87) |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 |
| 赣市府办字〔2022〕22号…………… (89) | |
| 政务动态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六次常务会议…………… (94) |
|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七次常务会议…………… (95) |
|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八次常务会议…………… (96) |
|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次常务会议…………… (97)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2日在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的主要工作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赣州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奋发有为、勇毅前行，较好完成了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精彩开局。

——最令人振奋的是，赣州发展迎来新的重大历史机遇。党中央、国务院深切关怀赣南老区，《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出台实施，对口支援、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顺利延续，支持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等“N+X”政策体系将陆续出台，赣州迎来新一轮重大政策利好！

——最令人自豪的是，赣南老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114.3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1个贫困县、1023个贫困村全部退出，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不让一个老区群众在全面小康中掉队”的殷殷嘱托，赣南人民满怀信心奔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最令人鼓舞的是，办成了一批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大事要事。赣深高铁通车运营，赣南人民实现了在家门口坐高铁直达大湾区的梦想，赣州深度融入大湾区“2小时经济圈”。中国稀土集团在赣州组建成立，不仅填补了江西无央企总部的空白，更将有力提升中国稀土产业的国际话语权。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入驻科研团队16个、专家人才233名，标志着全省首个国家级大院大所直属机构投入运行。这些历史性、突破性的成就，必将对赣州未来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加大力度扩投资，实施省大中型项目445个、市重点项目249个、“大会战”项目843个，分别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43.5%、142.7%、136.6%；兴泉铁路建成通车，遂大高速开工建设，信雄高速全线施工，瑞金电厂二期全面投产，信丰电厂一期首台机组具备并网条件，西气东输三线开口供气，4个抽水蓄能电站、6个重大水利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多措并举促消费，发放电子消费券近6000万元，国庆假期赣州线下商圈热度增幅列全国68个大中城市第一位，获全省“百县百日”文旅消费季活动直播带货大赛第一名，网络零售额突破600亿元、占全省1/3，获评全省唯一国家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千方百计稳外贸，实现铁路集装箱吞吐量22.3万

标箱、增长 19.1%，跨境电商进出口订单 81.1 万票、增长 8.1 倍，赣州综保区外贸总量突破 100 亿元、增长 280.5%。精准有效防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金融和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经过不懈努力，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全部高于年初计划，GDP 增长 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1.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实际利用省外 200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增长 9.5%，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8.6%，出口总额增长 37.1%，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12.6%，这 9 项指标增幅居全省前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6%、排名前移 4 位；经济总量突破 4000 亿元大关、达 4169 亿元，赣州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

（二）持之以恒促转型，产业发展量质齐升。大力推动工业倍增升级，规上工业实现营收 4500 亿元、增长 30%，有色金属、电子信息产业规上工业营收均首次突破 1000 亿元，于都获评中国服装优质制造创新示范基地，南康家具获评全省五星级产业集群，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幅均达 20% 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228 家、达 2478 家、总量居全省第一，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34 家、占全省 20%，入选省独角兽和瞪羚企业 21 家、增长 50%，净增营收超百亿元企业 4 家、总数达 5 家；赣州经开区营收超 1000 亿元，赣州千亿园区实现“零”的突破；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中国南方稀有金属贸易集散中心建成运营，赛宝实验室龙南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中心挂牌成立，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稀土产品检测与溯源）获批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耕地保护得到严格落实，粮食生产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实现“十八连丰”；生猪复产增养恢复势头良好；新增脐橙 8.87 万亩，

赣南脐橙品牌价值蝉联全国水果类第一；新建设施蔬菜基地 8.36 万亩，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赣州配送分中心，新增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36 个、总数达 48 个，增量、总量均为全省最多；改造提升低产油茶林 20 万亩，建成国家油茶产品质检中心；成功注册“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全省首个富硒产业化技术委员会获批筹建，建成富硒示范基地 110 个；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3 家；赣县入选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瑞金被列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信丰温氏等大型畜禽屠宰和深加工项目建成投产。推动服务业强劲复苏，方特主题公园火爆运营，江南宋城街区入选首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全市旅游接待 1.4 亿人次、总收入 1529 亿元，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4.8% 和 8.5%；金融机构存贷比突破 100%，新增上市企业 5 家、引进险资 75.1 亿元、均为全省最多，债券融资余额超千亿、创历史新高。

（三）坚持不懈抓统筹，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试划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预计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 208 平方公里、人口达 207 万人，新（续）建快速路 6 条、40.3 公里，南河大桥改造二期工程通车，市综合艺术中心投用；全市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1.49 万户，137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部开工，新增绿道绿廊 50.2 公里、停车泊位 5.1 万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成数全省第一，2 项工程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入选全国城市体检样本城市、中国十大“心仪之城”，全国文明城市顺利通过复检，安远、上犹、信丰跻身全省文明城市行列，定南、大余、龙南获评全省美丽宜居示范县。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完成村点整治建设 2812 个，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基本实现，自然

村组实现保洁全覆盖，整改农村问题户厕 3.8 万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数及覆盖村庄数、省级森林乡村创建数均居全省第一，崇义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实施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 660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建设 2271 公里，寻乌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安远入选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全面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启动实施新一轮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国水土保持改革试验区建设全面完成，市“生态云+双碳”大数据平台建成试运行，成功争取全省唯一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心城区 PM2.5 平均浓度全省最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全省第一，水质综合指数居全省前列，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入选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宁都、于都、兴国入选全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上犹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全南被授予“中国天然氧吧”称号，石城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崇义三产融合做法入选全国“两山”实践模式与典型案例，寻乌“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入选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四）坚定不移强改革，发展活力竞相迸发。对标大湾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全产业一链办、施工图审查等改革在全省推广，333 个政务事项“全程网办”，90 个高频事项“跨省通办”，44 项惠企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达企业，已为 1368 家企业线上兑付惠企资金 9379 万元，创新实施异地招投标、企业“安静生产期”等做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为市场主体减负 161 亿元，市县两级共召开政企圆桌会议 113 次、为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535 个，营商环境评价前进 4 位、进入全省“第

一方阵”。百户国企混改攻坚行动任务顺利完成，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兴国节约集约用地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成功承办第三届世界赣商大会、全国工商联携手知名民营企业赣州行、“粤企入赣”投资合作推介会等重大招商活动，新签约项目 397 个、总投资 3159 亿元，引进吉利科技、佳纳能源等“5020”项目 23 个，新引育产业领军人才 30 名、高层次人才 531 名、急需紧缺人才 7996 名。与广州、东莞、郴州签订合作协议，成功加入大湾区科技协同创新联盟，赣州国际陆港实现国际贸易“起运港”“目的港”功能、入选国家“一带一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赣深组合港、赣州至东盟跨境直通车开通运营，龙南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获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经验在全国推广。

（五）用情用力惠民生，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全年民生支出 804.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7%，50 件民生实事基本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8.27 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1.8 万人，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51 所，建成投用学校 73 所、新增学位 6.9 万个，义务教育超大班额全面消除；“双减”政策有效落地，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全省第一，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赣南科技学院、和君职业学院开办招生，赣州告别了无市属本科和民办高校的历史。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连续 23 个月无新增病例。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1.36 万户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易地搬迁后扶“点长制”在全国推广，“防贫保”入选中国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市妇保院新院建成试运行，智慧医疗数字化平台正式上线。医保市级统筹改革做法获国家推广，入选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

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81.7%的行政村。成功承办文化强省建设推进大会系列活动，采茶戏《一个人的长征》入选建党百年优秀舞台艺术作品，音乐舞蹈史诗《人民共和国从这里走来》入选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完成改造提升，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正式开馆，会昌革命历史纪念地入选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基本形成，荣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定南获评全国县域足球发展典型。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任务。荣获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先进集体。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获批全省首批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信访积案化解成效显著，宗教领域保持和谐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形成有力震慑，公众安全感、公安满意度和法院满意度等指数居全省第一，检察院满意度和司法行政满意度居全省前列，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连续五届夺得“长安杯”。国防动员、国防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统计调查、审计、外侨、人防、消防救援、科协、气象、残联、工青妇、红十字会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办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央革命根据地创建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90周年、纪念人民军工创建90周年赣州系列活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汲取奋进力量。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章贡、定南获评全省“五型”政府建设示范县（区），大力实施破解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难题、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成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攻坚行动，建立重点民生实项目库，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地见效。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工作，颁布施行《赣州市燃气管

理条例》，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553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全省第二。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狠抓正风肃纪反腐，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各位代表，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人员，向中央和省属驻市单位、中央和国家对口支援单位及全体挂职干部，向所有关心支持赣州发展的各界人士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一年来的实践，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折不扣推动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扭住项目关键抓手，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坚定不移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之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设身处地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让发展更有“温度”、民生更有“质感”；必须坚持实干担当，发扬苏区干部好作风，努力干出新时代“第一等工作”。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总量不大、结构效益不优，创新能力较弱、竞争实力不强，产业链供应链仍然存在断点堵点，风险防控、安全防范、污染防治等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少数干部能力不足、担当不够、作风不实，等等。

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迎难而上，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年的工作安排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务必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苏区精神、长征精神，按照省、市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主要预期目标是：GDP增长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实际利用省外2000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增长8.5%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7%左右，出口总额量稳质升，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10%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节能减排完成省下达任务。

各位代表，以上目标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形势、中央政策预期、我市经济发展态势和需要，体现了“稳住、进好、调优”的原则要求。今年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疫情仍然是最大的不确定因素，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

加之我市各类政策叠加增效、重大项目积聚成势、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后发优势更加凸显。我们要牢牢把握机遇，用足用好用活利好政策，深挖“1+N+X”政策“富矿”，加大争资争项力度，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久久为功，奋力开创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狠抓工业倍增升级，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格局。大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竞争力。

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实施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力扩总量、优存量、引增量，全年完成工业投资增长20%以上，实现规上工业营收5600亿元以上。打造产业链链长制升级版，加速“1+5+N”产业集群发展，现代家居产业重点推动家居由实木为主向全品类、定制化、整装大家居发展，促进家具家电家装深度融合，实现集群营收3200亿元；有色金属产业重点掌控上游、做大中游、发展下游，加大战略性和优势资源找矿力度，推动稀土矿山复产，发挥中国稀土集团和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龙头作用，推动上下游企业集群集聚，拓展永磁电机、硬质合金刀钻具等应用领域，实现集群营收2000亿元；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承接大湾区优质企业转移，培育有竞争力的细分领域集群，实现集群营收1800亿元、力争突破2000亿元；纺织服装产业重点向智能化、数字化、定制化、品牌化升级，完善专业市场、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服装学校等公共服务配套，引进大型供应链服务公司，实现集群营收1300亿元；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延伸“三电”、光伏等产业链，实现集群营收800亿元；医药食品产业重点做强“药品+医疗器械”双链条，加快赣南创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建设，发展大健康及宠物产业，壮大食品产业规模，实现集群营

收 800 亿元。

促进开发区提档升级。强化开发区主战场作用，新增 2 个 500 亿元开发区，全市开发区实现营收 5200 亿元以上，力争所有开发区在全国全省位次前移。实施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国家级开发区引进 30 个、省级开发区引进 15 个亿元以上项目。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实行“政区合一”管理体制试点，推进赣州高新区“一区多园”管理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调区扩区，推动共建“飞地园区”“共管园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节地增效、工业低碳行动，提高标准厂房利用率，建设宜居宜业的产城融合新区。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开展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推动上下游协同、大中小企业协作发展，力争新培育营收超百亿元企业 2 家、超 50 亿元企业 2-3 家、超 30 亿元企业 10 家、“专精特新”企业 100 家、新建投产入规企业 200 家以上。完善和落实市县领导挂点帮扶企业、政企圆桌会议制度，持续开展“入企走访连心”活动，尽情尽力助企纾困。

积蓄数字经济势能。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推进 5G、大数据、信息安全、区块链技术等产业园建设，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智能制造升级工程，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0 家以上，力争上云企业突破 8000 家，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应用，打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城市大脑”，实现城市运行“一屏统管”、应急指挥“一键调度”、社会治理“一网共治”、普惠民生“一码智联”，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二）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力。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让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成为发展的“最大增量”。

提升创新平台能级。高标准推进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建设，加快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积极创建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稀土国家重点实验室，谋划筹建“双一流”高校稀土学院。开展重点产业重大创新平台“清零”行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组建工业科研院所，大力推进“一园区一院所”，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 2 个、省级创新平台载体 20 个。培育建强科技企业群体，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孵化独角兽、瞪羚企业 20 家以上。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设立企业技术革新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占比提高到 45%，力争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围绕“1+5+N”主导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对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 5 个左右“揭榜挂帅”项目，力争攻克产业技术难题 20 个以上。加快成果转化，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用好中科融合等平台，建强赣州科技大市场，建成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建设创新人才高地。围绕打造赣粤闽湘区域性人才高地、革命老区人才改革示范区、对接融入大湾区人才先行区，实施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人才政策，深入开展“双招双引”活动，探索“双聘制”“周末工程师”“第三方引才”等柔性引才模式，推动 20 个高层次人才产业园提档升级。探索实施院士培养计划，积极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省“双千计划”人选，力争全年引进培养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40 个、各领域高层次人才 400 名。扩大学校、医院用人自主权，加大本土人才挖掘培育力度，建立乡贤人才档案，吸引 2 万名以上大学毕业生留赣回赣。弘扬工匠

精神，培育“赣州工匠”。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三）持续深化改革开放，迈出全方位融湾新步伐。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加速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

打响“干就赣好”品牌。实施新一轮对标大湾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展“放管服”改革全域试点，加强市级统筹，升级打造“赣服通”5.0版，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推出100件以上“一件事一次办”和“智能审批”事项，实现60%以上事项“一网通办”，扩大“跨省通办”范围，逐步实现赣粤两地证照互用、资质互认。按照“市级做了的、县级也要做到”的要求，推进“市县同权”等改革，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全市通办、同标准办理”，让企业和群众办事“不出县、不出园”。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创新三年行动，加大开发区、市属科研院所、职业教育、乡镇管理体制等领域改革力度。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单”管理模式，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积极培育和发展中介服务市场。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探索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区。完善营商环境监督机制，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问题专项治理。落实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新增40项以上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推进融湾合作升级。推动与大湾区城市建立对口合作机制，探索建设粤闽赣三省边界改革试验区。加快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抓好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物流仓储及配套、国际汽车小镇等项目，推动与东莞共建产业园，建设赣粤高铁经济带。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推动共建“科创飞地”、人才服务站。引进大湾区企业建立直供基地、发展订单农业，新增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20家以上。推进饮水思源·香

港青少年国民教育基地提标升级。实施“引客入赣”升级版项目，每个县（市、区）打造一个特色乡村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

构筑对外开放新优势。掀起大招商、招大商热潮，坚持党政“一把手”带头招商，主攻大湾区、长三角、海西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以商招商、乡贤招商、驻点招商，办好“三企入赣”“三请三回”等招商活动，引进“5020”项目30个、超百亿元项目7个以上，引进世界500强、国内200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70家以上。做大做强赣州国际陆港，推动与赣州综保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三区合一”，建设“一港多区”，推广运营“组合港”模式，申报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推动“赣货赣出”，促进“优进优出”，鼓励发展外贸新业态，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突破100万单。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局面。统筹推进“五个振兴”，在建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上取得更大突破。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巩固脱贫成果挂牌督办制度，坚决抓好国家后评估和省级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强化“三类人员”监测帮扶，确保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鼓励各地建立防返贫保险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扎实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实现农村危房动态清零。抓实产业就业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产业比例不低于50%，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全面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让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生活更上一层楼。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增强重要农产品稳

产保供能力，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确保 549.9 万亩耕地总量不减少、实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62.8 万亩，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52 亿斤以上，生猪出栏稳定在 660 万头以上。推进赣南脐橙提品质、强品牌，抓实柑橘黄龙病防控，开发新基地 6 万亩，认定标准果园 12 万亩以上。推动蔬菜产业扩面提质，培育壮大职业菜农队伍，巩固提升现有蔬菜基地，新建大棚设施蔬菜基地 5 万亩、露地蔬菜基地 2 万亩。深入实施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完成 20 万亩建设任务，抓好 100 个示范基地建设，举办首届赣南油茶文化节。培育壮大茶叶、白莲、三黄鸡、灰鹅等特色产业，推进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扶持竹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国家富硒产品质检中心、富硒农业与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富硒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富硒农产品供应基地。加大农业招商力度，大力发展生猪、家禽、果蔬等精深加工，推进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等仓储保鲜冷链项目建设，把农产品产业链增值更多留在当地、惠及农民。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扎实开展示范乡镇创建，打造新时代“五美”乡村。完成 705 个重点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强农房管控，持续抓好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启动村庄环境整治提升“扫一遍”行动，新选择 2600 个左右村点开展整治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安装农村路灯 5 万盏，完成农村改厕 1.2 万户、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由村庄整治向功能品质提升迈进。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稳步实施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接续推进大余宅改国家试点，加快乡镇经济发展，力争 80% 的村集体经营性收

入过 20 万元。深入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深化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持续推进移风易俗。

（五）大力提升城市能级，展现省域副中心城市新面貌。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划定落实“三区三线”，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城乡融合共进。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推进革命老区交通强国试点，建成大广高速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寻龙高速及赣州港五云综合枢纽码头、瑞金机场主体工程，加快信雄高速、遂大高速、大广高速吉安至南康段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开工瑞梅铁路、长赣铁路、G105 中心城区改线二期等项目，推动寻全高速西延、赣安寻高速、兴国至樟树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赣粤运河前期研究论证。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实现信丰电厂一期全面投产、县县通长输管道天然气，信丰电厂二期、抽水蓄能电站、“赣闽联网”输电工程前期工作取得实质进展。全面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工梅江大型现代化灌区，加快平江灌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茅店水利枢纽、城乡防洪提升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建设，打造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

促进区域板块协同发展。加速五区一体化发展，新（续）建 7 条快速路、16 条城市主干道，加快建设现代会展中心，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中心城区组团式、多中心发展，加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和风貌塑造，高品质建设蓉江新区，完善起步区公共服务配套，大力发展金融商务、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优化高铁新区开发布局，加快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实施机场、高铁西站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积极培育和发展高科技工业、跨境电商、现代商务、会展经济；高标准规划建设三江口片区，统筹河

套老城区改造和水东、水西、储潭组团开发，打造赣州城市新名片。加快区域板块崛起，做强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产业支撑，推动“三南”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加快会寻安生态经济区生态长廊建设，推进大上崇幸福产业示范区幸福产业项目建设，支持信丰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增强区域板块发展协同性。实施县域经济倍增计划，壮大县域经济实力，构建各展所长、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新格局。

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城市“微改造”，严禁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内树木，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151个，改造城市棚户区1.87万户，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新增停车泊位2.52万个、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按不低于1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深入开展城市“双修”，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分别达30%和95%，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积极申报海绵城市国家示范城市。推动韧性城市建设，加强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重点场所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完成中心城区110公里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开工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工程。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启动新一轮国家卫生县城（乡镇）创建工作，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县城建设，补齐市政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建设精致、整洁、便民、宜居的美丽县城。

充分释放市场消费潜力。围绕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新一轮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改善提升现有商业综合体和楼宇底商业态，建设一批特色商业街，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首店经济、会展经济、赛事经济，擦亮赣南客家菜品牌，开拓县乡消费市场。促进文旅消费，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方特二期、七鲤古镇等重

大文旅项目建设，推进安远三百山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大余丫山和石城温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积极筹备世界客属第32届恳亲大会，大力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农业、生态康养等业态。推动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提档升级，引导信贷资金更多投向本地实体经济，新增上市企业5家。完善“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实现快递服务基本覆盖行政村，打造城乡高效配送升级版。

（六）加快建设美丽赣州，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新提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拓展“两山”转化通道，建设全面绿色转型引领区。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新的“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346平方公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407.85公顷、低质低效林改造100万亩，确保中心城区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26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6%以上，地表水全省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8.6%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确保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率提高5个百分点、处理率达95%，县城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24%，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99%以上。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启动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支持“两高”企业技改升级。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积极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培育壮大

低碳、零碳、负碳产业。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持续推动绿色生活创建，积极创建绿色出行城市，实现“全民减碳”。

拓展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探索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体系，抓好“两山银行”、“湿地银行”、林业碳汇试点，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建立“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生态损害赔偿机制，健全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打造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升级版。启动“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七）不断提高民生品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办好83件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就业岗位、托幼园位、上学座位、医疗床位、养老点位、停车车位、如厕厕位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更大力度促进就业增收。延续实施减负稳岗政策，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抓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新增就业5.56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9.97万人，力争新增创业担保贷款20亿元以上。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积极维护农民工的“钱袋子”。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学前教育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7所，新增幼儿园位9200个。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新（改、扩）建中小学校67所、普通高中18所，新增学位6.8万个；深化落实“双减”工作，加快体教融合，推动校外治理与校内提质联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精品高中，引进名校帮扶赣州学校。加快赣州职业教育集团组建运行，整合市级职教资源，办好赣州职教园区和骨干职业学院。

校。支持高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高职院校“双高”建设，积极推动赣南师大科技学院和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合并转设本科高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动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改革教师评价，打造稳定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全力守护人民健康。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守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固防线，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坚决筑牢全民免疫屏障。加快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赣州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赣州医院建设，全力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成市肿瘤医院门诊医技大楼等项目，新（改、扩）建34个县级人民医院（中医院、妇保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启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国内一流医院对口帮扶县级综合医院全覆盖，实施村医大专定向生培养计划，稳定和优化基层人才队伍。

优化公共文化体育供给。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改造建设城市和社区共享书房30个，推进乡村图书馆分馆服务点建设，打造“书香赣州”。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和竞技体育“一县一品”工作，让群众参与体育运动、乐享健康生活。

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实现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广覆盖。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健全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网络，新增社区嵌入式养老院20个，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2200户，推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常态化运营；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支持配套措施，推进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县级综合托育中心建设。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67万套、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222套。开展

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扎实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确保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掉队”。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全面提升国防动员能力，扛起政府备战职责，打造双拥共建“赣州品牌”。提高第六轮对口支援民族乡村工作成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持遏制增量和处置存量并举，推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按年度计划有序出清；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积极稳妥做好房地产领域涉稳风险防范处置，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深入开展“打非治违”，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识别和隐患治理，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物资储备，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启动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持续抓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化解，高标准建设农村“雪亮工程”、智慧安防小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纵深推进全民反诈，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赣州。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树牢为民务实清廉新形象。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认真落实党建质量过硬行动，纵深推进“五型”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政府理解力、执行力、创造力。

强化政治引领。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赣州见行动”，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

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加强政

府立法工作，严格依法履职办事，严禁滥用行政权力，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始终用来为人民服务。

锻造过硬作风。大力倡导“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能办不请示、不行要报告”，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躺平式干部躺不住，让混日子的没有市场。积极开展“大干项目、大抓落实”年活动，坚决围绕“八大行动”抓项目，坚持每月一调度、每季一考核、半年一奖惩，确保“八大行动”落地见效。

坚守廉洁底线。坚定不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扛起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管，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让忠诚干净担当在全市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风好正扬帆，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新时代“第一等”的发展态势和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伍春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2号 2022年1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任。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此件主动公开）

伍春华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昕祎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务。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此件主动公开）

免去刘昕祎同志的赣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祖林、郑礼顺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4号 2022年1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免去郑礼顺的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驻市各单位：会外派监事会主席职务。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此件主动公开）

免去何祖林的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

务；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楠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6号 2022年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副主任（副处级，挂职一年）。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此件主动公开）

刘楠同志任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肖连斌等6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7号 2022年1月25日

市属有关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肖连斌同志任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郭庆华同志任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光磊同志任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济师；

免去钟哲敏同志的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长职务；

免去钟云飞同志的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朱赣洪同志的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总经济师职务。

请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张来玉等 3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8号 2022年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鉴于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已撤销，经市政府
研究，决定：

张来玉同志任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原任赣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
除；

罗铭同志任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挂职
一年，挂职期至 2022 年 4 月止），原任赣州市
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余少卿同志原任赣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
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赣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9号 2022年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107 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经市政
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
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夯实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责任，
加强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工作，切实提升我市非
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提供精神力量。

附件：赣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赣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 |
|--------------------|-----------|-------------|
| 一、民间文学（15项） | | |
| 1 | 油石嶂传说 | 上犹县 |
| 2 | 上犹客家谚语 | 上犹县 |
| 3 | 赣南客家童谣 | 上犹县、寻乌县 |
| 4 | 赣南苏区标语 | 上犹县、会昌县、宁都县 |
| 5 | 定南客家民间歇后语 | 定南县 |
| 6 | 定南客家民间谚语 | 定南县 |
| 7 | 宁都苏区故事 | 宁都县 |
| 8 | 宁都苏区家训 | 宁都县 |
| 9 | 寻乌调查故事 | 寻乌县 |
| 10 | 红井故事 | 瑞金市 |
| 11 | 王阳明故事 | 章贡区 |
| 12 | 赣州街谣 | 章贡区 |
| 13 | 秋溪整编故事 | 石城县 |
| 14 | 石城苏区歌谣 | 石城县 |
| 15 | 天龙山传说 | 全南县 |
| 二、传统舞蹈（4项） | | |
| 16 | 客家青草狮 | 信丰县 |
| 17 | 定南鹅公客家黄龙舞 | 定南县 |
| 18 | 牛灯 | 于都县 |
| 19 | 链枪舞 | 瑞金市 |
| 三、传统戏剧（1项） | | |
| 20 | 九堡木偶戏 | 瑞金市 |
| 四、传统音乐（3项） | | |
| 21 | 鼻吹唢呐 | 寻乌县 |
| 22 | 赣州古琴艺术 | 章贡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 |
|-------------------------|-------------|------|
| 23 | 瑶族山歌 | 全南县 |
|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4项) | | |
| 24 | 上犹打青草狮 | 上犹县 |
| 25 | 会昌石子棋 | 会昌县 |
| 26 | 宋氏散手二十法 | 章贡区 |
| 27 | 大余青龙肖家拳 | 大余县 |
| 六、传统美术(7项) | | |
| 28 | 宁都苏区漫画 | 宁都县 |
| 29 | 苏区版画 | 瑞金市 |
| 30 | 留青竹刻 | 瑞金市 |
| 31 | 客家版画 | 崇义县 |
| 32 | 赣南客家剪纸 | 章贡区 |
| 33 | 兴国民间木雕 | 兴国县 |
| 34 | 南康藤编技艺 | 南康区 |
| 七、传统技艺(50项) | | |
| 35 | 客家黄龙制作技艺 | 信丰县 |
| 36 | 红军鞋制作技艺 | 上犹县 |
| 37 | 天成桥造桥技艺 | 定南县 |
| 38 | 丝弦古琴制作技艺 | 宁都县 |
| 39 | 宁都面塑制作技艺 | 宁都县 |
| 40 | 宁都客家雕刻 | 宁都县 |
| 41 | 七里褐釉乳钉罐烧制技艺 | 章贡区 |
| 42 | 手工旗袍制作技艺 | 章贡区 |
| 43 | 客家传拓技艺 | 章贡区 |
| 44 | 古籍修复技艺 | 章贡区 |
| 45 | 传统和香制作技艺 | 章贡区 |
| 46 | 龙南土陶制作技艺 | 龙南市 |
| 47 | 石城客家土墙屋筑造技艺 | 石城县 |
| 48 | 南康子孙龙制作技艺 | 南康区 |
| 49 | 信丰糖泡烧酒酿制技艺 | 信丰县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 |
|----|--------------|---------|
| 50 | 信丰萝卜饺制作技艺 | 信丰县 |
| 51 | 信丰香干萝卜熬制技艺 | 信丰县 |
| 52 | 上犹等伴茶制作技艺 | 上犹县 |
| 53 | 于都畚族烧卷子制作技艺 | 于都县 |
| 54 | 于都糖画制作技艺 | 于都县 |
| 55 | 秘制鹅烹饪技艺 | 会昌县 |
| 56 | 宁都菜烹饪技艺 | 宁都县 |
| 57 | 宁都林芥茶制作技艺 | 宁都县 |
| 58 | 宁都客家药膳传统制作技艺 | 宁都县 |
| 59 | 客家仙人板制作技艺 | 寻乌县 |
| 60 | 寻乌老蟹子制作技艺 | 寻乌县 |
| 61 | 寻乌米醋酿造技艺 | 寻乌县 |
| 62 | 项山贡糯酒酿造技艺 | 寻乌县 |
| 63 | 崇义水饺制作技艺 | 崇义县 |
| 64 | 思顺炸豆子制作技艺 | 崇义县 |
| 65 | 赣州吆咪卤鹅制作技艺 | 章贡区 |
| 66 | 赣南嗦粉制作技艺 | 章贡区、南康区 |
| 67 | 客家碱水粽制作技艺 | 章贡区 |
| 68 | 陈年伏酒酿造技艺 | 章贡区 |
| 69 | 安远重石酸粉干制作技艺 | 安远县 |
| 70 | 兴国水豆腐制作技艺 | 兴国县 |
| 71 | 兴国古法榨油技艺 | 兴国县 |
| 72 | 兴国倒蒸红薯干制作技艺 | 兴国县 |
| 73 | 兴国枫边腊鸭制作技艺 | 兴国县 |
| 74 | 龙南传统榨油技艺 | 龙南市 |
| 75 | 龙南捶鱼制作技艺 | 龙南市 |
| 76 | 杨村乌粉制作技艺 | 龙南市 |
| 77 | 龙南辣腐乳制作技艺 | 龙南市 |
| 78 | 石城客家粽子制作技艺 | 石城县 |
| 79 | 石城薯粉水饺制作技艺 | 石城县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 |
|-------------------|--------------|------|
| 80 | 全南炖缸肉烹饪技艺 | 全南县 |
| 81 | 全南客家磨斋制作技艺 | 全南县 |
| 82 | 大余南安烫皮制作技艺 | 大余县 |
| 83 | 南康蕉溪绿茶制作技艺 | 南康区 |
| 84 | 南康花生巴制作技艺 | 南康区 |
| 八、传统医药(3项) | | |
| 85 | 宁都盛正根蛇伤治疗技艺 | 宁都县 |
| 86 | 会同积药 | 宁都县 |
| 87 | 寻乌林氏骨科传统正骨手法 | 寻乌县 |
| 九、民俗(20项) | | |
| 88 | 客家谢冬节 | 信丰县 |
| 89 | 客家艾米果习俗 | 信丰县 |
| 90 | 客家暖灯习俗 | 信丰县 |
| 91 | 船堂会 | 上犹县 |
| 92 | 上犹客家乔迁习俗 | 上犹县 |
| 93 | 赏石文化习俗 | 上犹县 |
| 94 | 固村鲤鱼灯习俗 | 宁都县 |
| 95 | 田埠东龙茶蓝灯 | 宁都县 |
| 96 | 小布万寿宫习俗 | 宁都县 |
| 97 | 黄陂杨依汉帝庙游神习俗 | 宁都县 |
| 98 | 客家祝赞习俗 | 瑞金市 |
| 99 | 甌箎灯 | 瑞金市 |
| 100 | 赣县王母渡太公出巡 | 赣县区 |
| 101 | 上堡梯田农耕习俗 | 崇义县 |
| 102 | 虔州斗茶习俗 | 章贡区 |
| 103 | 堪舆文化 | 章贡区 |
| 104 | 汶龙曾氏龙灯会 | 龙南市 |
| 105 | 大由蛇灯 | 石城县 |
| 106 | 瑶族长桌宴 | 全南县 |
| 107 | 大余县状元宴 | 大余县 |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赣州市关于推动工业倍增 升级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13号 2022年2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关于推动工业倍增升级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关于推动工业倍增升级 支持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实施企业提质提效、产业提量提级、园区提标提档三大行动，加快推进工业倍增升级，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一）从2022年开始，市本级财政设立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金规模逐年增加，支持注册地、纳税地、统计地均在赣州市，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及科研创新、公共服务等平台服务企业。各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财政也要逐步加大制造业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二）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加快推动现有68亿元市重大工业

项目投资引导资金规模达到100亿元，持续壮大100亿元“1+5+N”产业基金规模，建立完善市场化运营、容错和激励机制，引导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各类金融社会资本投向“1+5+N”产业重大项目及龙头骨干企业。鼓励各县（市、区）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首位产业内重大项目引进、重大平台建设和龙头企业培育。

二、支持企业提质提效

（三）培育制造业领航企业。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50亿元、100亿元和50亿元的企业，且企业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幅，分别给予企业高层管理团队3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

（四）支持重点企业规模效益倍增。对上年

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达 26% 及以上的，授予“骏马奖”，给予企业高层管理团队 100 万元奖励；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达 50% 及以上的，授予“飞马奖”，给予企业高层管理团队 200 万元奖励；当年营业收入增长 100% 及以上的，授予“天马奖”，给予企业高层管理团队 30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与制造业领航企业奖励不重复计奖。

（五）支持企业技改升级。每年安排 6000 万元，对规模以上企业已竣工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列入国家统计局库的技术改造项目，购买用于研发、生产、检验检测等软件、设备和土建投资额达 1000 万元的，给予 6% 一次性资金奖补，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项目贷款利息额的 100% 给予不超过 2 年的项目贷款贴息，单个企业当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六）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对通过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获得二级（规范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年择优认定 10 家智能制造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对获得三级（集成级）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认定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励。

（七）支持企业创新和专业化发展。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绿色工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和 50 万元，对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绿色工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和 20 万元。

（八）支持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对获得国家、省、市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九）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赣市府字〔2019〕108 号）政策延长 2 年。

（十）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对当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8% 以上的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生产设备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额的 10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支持。

（十一）支持企业入统入规。对新建投产企业当年首次入规的，每户奖励 10 万元。

三、推动重点产业倍增升级

（十二）实施新一轮产业扶持政策。每年安排 1.5 亿元推动“1+5+N”产业倍增升级，重点支持稀土钨稀有金属精深加工及应用企业发展；印制线路板、显示模组专业化基地建设，模拟芯片及功率器件产业培育；现代家具和纺织服装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品牌运营企业引进培育；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等产业重大项目引进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化工和建材产业绿色智能高端化升级。由市工信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各产业扶持政策。

（十三）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对“1+5”产业内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土建、软硬件设备实际投入）超 5 亿元的新建重大制造业项目，三年内竣工投产，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四、促进工业园区提标提档

（十四）促进工业园区提标。推动各工业园区开展龙头品牌、规划提升、集约发展、产教融

合、科技创新、融资支持、配套设施、新型基建、机制创新、标准研制等建设，每年对各工业园区实施提标考评，依据考评结果，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具体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五、引导县（市、区）工业高质量发展

（十五）每年对各县（市、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分类考核，对获评的县（市、区），授予“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称号，并给予150万元资金奖励。

（十六）对荣获工业发展年度考评前三名的县（市、区）（含赣州经开区），由市政府分别奖励300、240、160亩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工业

园区用地需求，对其中表现优秀、作出突出贡献的干部，市委在提拔重用、职级晋升方面优先予以考虑。市委组织部通过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等方式，定期了解市直部门服务工业发展的做法和成效，对业绩突出的，在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使用上予以倾斜。

本政策措施由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2022-2023年），原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规定为准，由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程序要求废止不一致的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简化程序，提高政策兑现便捷度。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 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2〕15号 2022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单位，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已经市委深改委第十四次会议、市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市本级供销合作社企业发展，构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社有企业经营体系，

打造新时代服务“三农”骨干龙头企业，结合实际，现就组建赣州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供销集团”）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部署要求,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为主线,以提高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全面整合市本级社有资产组建市供销集团,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构建新型经营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推进产业升级、培育供销品牌,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

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在服务全市“三农”、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基本思路及步骤

(一) 基本思路

认缴设立赣州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后,通过资产划转、合并重组等方式将市本级社有企业资产注入赣州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金实缴,同时以赣州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按业务分类或板块设立三个或三个以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达到法律规定的集团组建基本条件。

(二) 工作步骤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具体内容 | 完成时间 |
|----|---------|---|---------|
| 1 | 成立工作机构 | 成立市供销集团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供销集团组建工作。 | 2022年2月 |
| 2 | 立项 | 起草市供销集团组建工作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审批。 | 2022年2月 |
| 3 | 成立母公司 | 认缴注册赣州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2022年3月 |
| 4 | 清产核资 | 对市供销联社直属企业资产、业务、人员等进行全面梳理,清产核资。 | 2022年6月 |
| 5 | 缴纳注册资本金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资产划转、合并重组等方式将市本级社有资产注入赣州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金实缴。 | 2022年6月 |
| 6 | 设立子公司 | 注册成立赣州市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市供销投资有限公司,与现有赣州市供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并成为赣州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市供销集团组建。 | 2022年6月 |

三、集团公司基本情况及治理结构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暂定):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的经营业务,汽油、煤油、柴油批发销售,农业生产服务、农产品品牌服务、企业后勤管理、中西餐制售、食材配送、中央厨房、城乡物流服务、电子商务、物业管理、资产运营

管理与咨询、投资并购、基金、农村金融等。

(二) 组织结构

市供销集团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构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 党总支:市供销集团设立党总支,在市供销联社党组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握集团改革发展方向。

2. 股东:市供销联社是市供销集团的唯一股

东，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权力。

3. 执行董事（董事会）：市供销集团组建初期实行执行董事负责制，待集团发展壮大后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是市供销集团的决策人，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对市供销联社负责，受市供销联社监管，对社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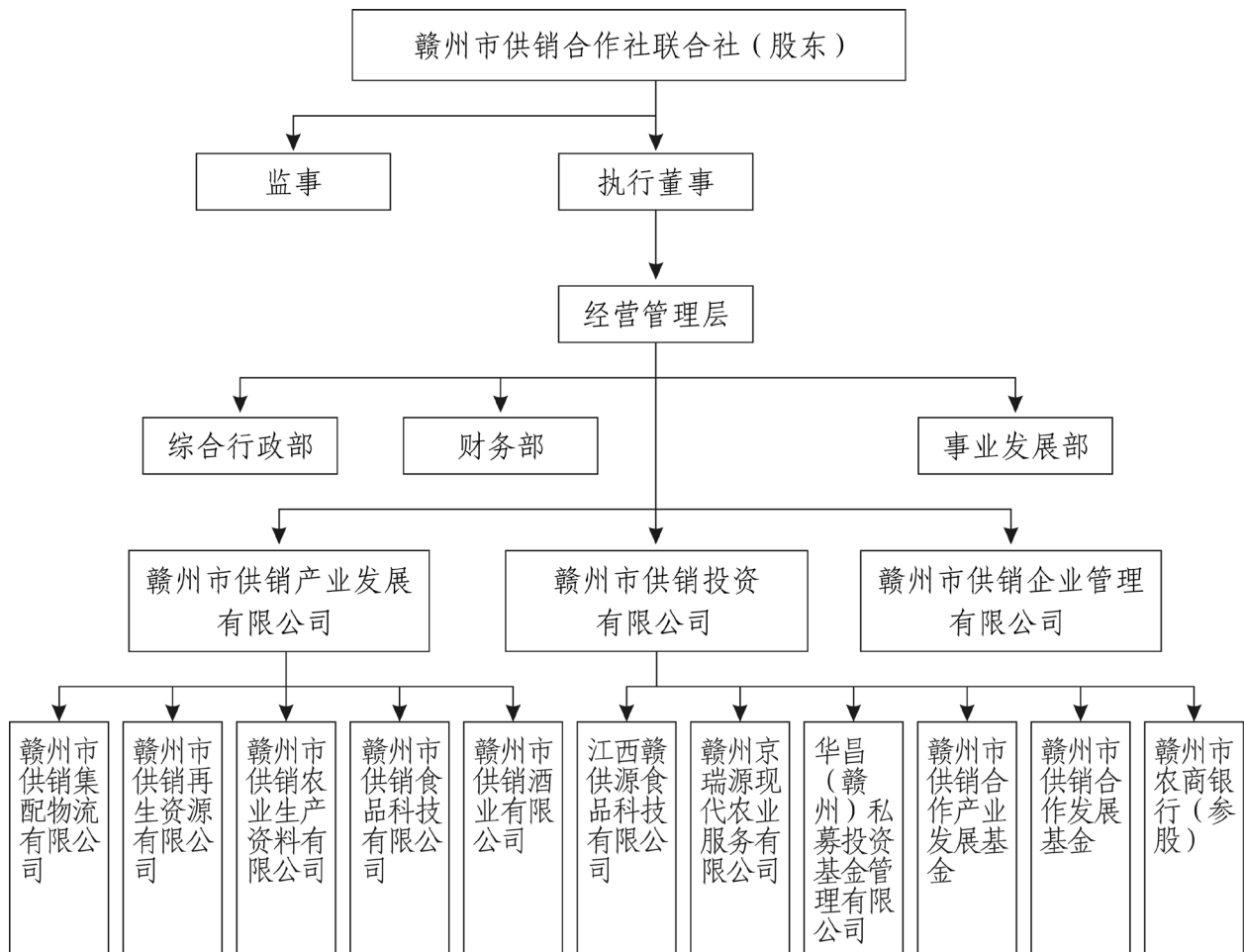
4. 监事（监事会）：市供销集团组建初期单设监事，待集团发展壮大后设立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是市供销集团的监督人，对执行董事（董

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

5. 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是市供销集团的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市供销集团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集团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市供销联社党组推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任免。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管理体制

市供销集团为市供销联社全资企业，由市供销联社管理。参照国家和省供销集团管理模式，实行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立，坚持市场

化运作，不设行政级别。

1. 薪酬管理。市供销集团实行现代企业薪酬考核制度。经批准在市供销集团兼（任）职的市供销联社机关人员，在兼（任）职期间不得在企

业领取薪酬及其他货币性收入。市供销集团薪酬方案和职工工资总额，由集团制定，报市供销联社审批后施行。原则上保持现有工资总额标准，后期视集团发展情况，实行与项目、收益挂钩的薪酬分配机制。

2. 财务管理。市供销集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理顺财务关系，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预算、重大投融资、审计、资产处置等各项管理机制，防止社有资产流失。

3. 资产管理。对市供销联社直属企业现有的土地、房产予以确权，并依据有关规定完善不动产登记。对通过资产重组进入集团的资产，依法进行划转。对因土地性质未及时进入集团的市供销联社直属企业资产，由集团代为管理。

四、运营规划和经营目标

（一）运营规划

1. 依托现有经营服务体系，构建农业生产服务平台。以市供销集团为龙头，以供销基层经营服务网点为基础，通过导入现代企业经营制度和市场化运作模式，围绕农产品基地建设、农资供应、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农业信息平台建设等，打造一批供销为农服务骨干企业，构建覆盖全市的供销为农服务网络，使之成为服务“三农”的生力军。

2. 创新经营模式，构建产供销一体化运营服务平台。聚焦我市农业产业发展短板，整合系统资源，打造特色农产品种植、特色农产品加工、互联网+ 第四方物流、冷链物流、中央厨房等从农产品种植到餐桌的全新产业链，构建产供销一体化运营服务平台，畅通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加快形成城乡网点广泛覆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流通新格局，努力成为我市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不断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利用赣州综合保税区优势，探索开展农产品进出口、农产品保税区内再

加工等新业态、新渠道、新模式，拓宽业务种类，创新“三农”服务新通路。同时，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力度，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污水治理中积极作为，服务乡村振兴。

3. 创新资产经营，构建为农服务金融平台。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整合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性资产，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银行贷款等方式将资产转化为资本，稳步推进农村合作金融、农村互助合作保险、供销合作产业基金、农业供应链金融等供销金融业务，将金融要素融入农业生产经营全产业链、各个环节，有效发挥合作金融粘合助推作用，拓展农业产业融资新模式，助推我市农业产业提档升级。

（二）经营目标

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市供销集团资产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年经营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利润总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赣州市供销集团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市直（驻市）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供销联社，负责市供销集团组建的日常事务。

（二）政策保障。对市供销联社社有企业整体改制后只有留守人员及物业资产出租、无其他经营业务的空壳企业（赣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江西省赣州市土产总公司、赣州市棉麻公司、赣州市金果贸易有限公司、赣州市茶果副食品公司、赣州市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供销大厦、赣州市拍卖行、赣州市日用杂品公司、赣州市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其土地、写字楼、仓库、店面等资产划转到赣州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只收取权证变更或首次登记工本费；涉及房地产测绘的，相关收费按收费标准的下限减半收取；

其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剥离社有企业社会职能，实现现代企业制度管理。

（三）资金保障。支持市供销集团符合条件的为农服务平台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支持赣州市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与赣州发展基金、“1+5+N”产业基金合作，通过合作设立子基金方式扶持市供销集团做实金融服务、拓展经营范

围、创新产业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权益保障。市供销集团组建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原社有企业债权人及员工的权益。对涉及资产划转或合并重组的原社有企业，自相关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原社有企业在职工工全部进入市供销集团或下属子公司。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年赣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赣市府字〔2022〕16号 2022年2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树立质量先进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和组织不断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根据《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赣市府发〔2017〕12号），经发布公告、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和审议公示等程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赣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创新和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持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全市各行各业和各类组织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自觉弘扬“千年福寿沟 质量赣

州行”的城市质量精神，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增强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强化质量管理改革创新，提高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从“1+5+N”产业体系中加强培育市长质量奖后备企业，精准对接企业质量服务需求，加强服务指导，引导和激励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加快推进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问责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1号 2022年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问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问责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进一步落实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治超工作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问责，是指问责对象在治超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了不良影响和后果，依法依规对其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问责对象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问责方式：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工作滞后的，由市治超办督促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通过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根据情况予以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视情况合并使用。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政府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治超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

作目标考核，建立健全治超工作协调机制。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第六条 县（市、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通报、约谈，并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实施问责：

（一）对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督办事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或市治超办通过明察暗访，一个工作日内发现所辖地区存在10辆（含）以上违法超限超载或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行驶的；

（三）虚报、瞒报治超数据的；

（四）被省级部门年度内通报3次以上的；

（五）在应对治超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当引发群体事件，影响较大的；

（六）货源所在地县（市、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范装载职责，导致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的；

（七）治超工作全省年度综合排名后10名以内的；

（八）未配足配齐工作人员，导致治超工作流于形式的；

（九）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七条 县（市、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责令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

（一）在应对治超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当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二）货源所在地县（市、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范装载职责，导致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的；

（三）治超工作全省年度综合排名后3名以内的；

（四）未将治超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已列入但未足额保障的；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八条 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对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对成员单位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一）对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督办事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未对货运源头、车辆源头和货运车辆驾驶人进行有效监管，导致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非法改装现象严重的；

（三）其他未依照职责分工履职、不正确履职或履职不力，导致本部门、本行业监管缺失，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行为严重，或者发生重大案情、影响恶劣的。

第九条 治超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以权谋私，索贿受贿，严重影响治超工作的；

（二）干扰、妨碍问责调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五）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市、区）对辖区内乡镇（街道）和本级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问责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2号 2022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适用本办法。

市、县（市、区）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导县（市、区）政府、市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制定县（市、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导县（市、区）政府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做好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具体范围，按照《赣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试行）》的范围确定。

县（市、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行决策，不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县（市、区）政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行决策，不作为县（市、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五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制定本级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年度总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与年度工作同步编制、同步推进、同步检查。

第七条 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在组织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应当向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向下级政府、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第八条 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应当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市、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将拟提请市、县（市、区）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单明确的时限和要求，向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申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申报工作应当于每年一月底之前完成，并在申报前经申报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第九条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过建议和提案等方式，向市、县（市、区）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市、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经研究，认为需要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十条 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对部门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审核过程中，可以征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司法行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市、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未申报的事项，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可以将其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十一条 拟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其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在对拟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审核时，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应当报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市、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审核。市、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增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予以研究。

第十三条 经市、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程序将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交市、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程序提请市、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后，应当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同意。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名称；
- （二）决策承办单位；
- （三）决策时间安排；
- （四）是否听证；
- （五）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原则上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实施任务和责任要求，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实施措施、跟踪实施效果，确保实施质量和进度。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县（市、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

任务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

第十八条 县（市、区）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并抄报市司法局。

第十九条 县（市、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工作纳入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年度考核。

核。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并适时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政府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24日起施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3号 2022年1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补充工伤保险是工伤保险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安排。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进一步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障体系，解决参保困难群体的职业风险难题，减轻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更好地维护职工工伤保险权益，根据《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补充工伤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赣人社发〔2013〕60号）规

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充工伤保险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以下称承办机构），承办机构负责补充工伤保险费用审核和待遇支付，协助做好参保缴费、认定鉴定、信息维护和稽核监督等相关工作，独立化解矛盾纠纷和承担民事责任。承办机构经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通过公开评估审定后，由市本级统一与之签订补充工伤保险承办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各县（市、区）不再签订协议。

第三条 补充工伤保险资金实行设区市级统收统支，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建立

补充工伤保险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动态调整机制，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承办机构盈利率。

第四条 补充工伤保险经办与工伤保险经办实行合署办公，对接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系统，实行补充工伤保险经办与工伤保险经办同步办理参保、缴费和待遇支付，同窗受理申报、赔付。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制定补充工伤保险具体实施细则，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管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补充工伤保险承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参保范围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统筹区域内的用人单位、用工主体（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为职工或雇员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一）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所有参保人员。

（二）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

1.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中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70周岁，含70周岁）的劳动者；

2.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中的在校实习生、见习人员；

3. 村（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和村（居）民委员会人员、大学生村官。

待条件成熟后，可再视情扩大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特定人员范围。

第三章 参保缴费

第六条 补充工伤保险费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人员补充工伤保险费以用人单位所属工伤保险行业费率的30%缴纳，工程项目参保按工程建筑安装费或工程总造价的

0.6%缴纳。

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保费包含基础保费与叠加保费两部分，其中基础保费费率与所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一致，叠加保费费率与所在用人单位补充工伤保险费率一致。“村（社区）两委”人员、大学生村官缴费参照用人单位一类行业缴费标准缴纳（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 补充工伤保险费率参照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用人单位及其所属行业的补充工伤保险费率实行浮动管理，与工伤保险费率联调联动。

第八条 补充工伤保险费按月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县（市、区）从国库划转至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专用账户后，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额上缴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专用账户，再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承保份额和待遇支出金额转到承办机构，年末承办机构再提取10%作为年终服务质量考核预留金缴存在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考核办法另定）。

第四章 认定、鉴定标准和程序

第九条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市本级、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并认定。

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受理和认定，由承办机构参照《工伤认定办法》（人社令第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接受市本级、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指导。

第十条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无欠缴工伤保险费和补充工伤保险费；

（二）经市本级、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

员在其从事的职业岗位上,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参照工伤(视同工伤)认定情形,经经办机构调查确认后,按规定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按《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经经办机构认定后,委托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鉴定,鉴定标准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执行。

第五章 待遇给付与核定

第十二条 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包含以下项目:

(一)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项目:

1.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职业补助金);
2. 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金;
3. 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

(二)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后,由补充工伤保险进一步提升待遇的项目:

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身亡补助金);
2. 目录外工伤医疗费(目录外职业伤害医疗费)。

(三)本条规定的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可抵减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相应费用,其中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享受一次性职业补助金。

第十三条 各项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在《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范围内支付,具体标准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结合补充工伤保险

征缴测算情况,按照补充工伤保险费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制定(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详见附件)。

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除享受第十一条规定的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外,按规定享受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相关待遇,其中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补充工伤保险资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第十四条 补充工伤保险参保人的就医、康复、配置辅助器具以及经办机构结算费用,由市本级、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时一并进行明确,确保做到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为广大伤残劳动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补充工伤保险的缴费标准和待遇标准,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补充工伤保险实施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各参保单位所需补充工伤保险缴费资金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为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单项参加补充工伤保险,如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法院判定为工伤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参保单位、参保人与经办机构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参保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复核或裁决。对复核结果有争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办机构应将诉讼结果向参保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实施效果按照2年一个周期进行评估,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

附件

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

| 月缴费标准 | 保险责任 | 责任描述 | 伤残等级 | 待遇标准 |
|---|--|---|--|--|
| 一类行业 0.06%， 二类行业 0.12%， 三类行业 0.21%， 四类行业 0.27%， 五类行业 0.33%， 六类行业 0.39%， 七类行业 0.48%， 八类行业 0.57%。 工程项目按总造价 的 0.6‰。 | 一次性工 亡(身亡) 补助金 | 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 工亡或者视同工亡的，由承办机构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 按照规定，由承办机构审核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向其近亲属支付一次性身 亡补助金。 | 工亡或视同 工亡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 10 万元 20 个月工资 17 个月工资 14 个月工资 12 个月工资 10 个月工资 8 个月工资 |
| | 一 次 性 伤 残 就 业 (职 业) 补 助 金 | 经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省、市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且工伤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或者终止的，由承 办机构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后，经赣州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参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且特定人 员提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校实习生结束实习的、见习 单位见习生结束见习的），由承办机构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职业补助金。 |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 5 个月工资 4.5 个月工资 4 个月工资 3.5 个月工资 3 个月工资 2.5 个月工资 2 个月工资 1.5 个月工资 1 个月工资 0.5 个月工资 |
| | 停 工 留 薪 期 工 资 补 助 |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经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 为一级至十级，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由经办机构一次性 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后，经赣州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参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鉴定为一级至十级，在停工留 薪期内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由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 | |

| 月缴费标准 | 保险责任 | 责任描述 | 伤残等级 | 待遇标准 |
|--|--|---|------|---|
| <p>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缴费标准和叠加保费，基础保费对应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叠加保费与上述缴费费率一致。</p> | <p>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p> <p>目录外工伤（职业伤害）医疗费</p> | <p>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补充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护理补助。</p> <p>在保险期间，工伤职工遭受工伤事故并在其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工伤保险定点医院或经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该次工伤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由此发生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除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外，超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剩余部分，0-10万元按70%由经办机构给付，10万元以上按50%由经办机构给付。</p> <p>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因职业伤害导致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由此发生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除按规定参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予以支付外，超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剩余部分，0-10万元按70%由经办机构给付，10万元以上按50%由经办机构给付。</p> <p>保险期满工伤保险住院治疗未终结的，经办机构继续承担相关保险责任至其出院，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满之日第60天。</p> | | <p>每人每天100元，最高2000元</p> <p>每人每次最高8万元，年度累计最高限额15万元</p> |

注：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除享受表中所列的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按规定享受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相关待遇，其中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补充工伤保险资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6号 2022年2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6号）精神，促进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试点先行、示范引领”的工作思路，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逐步满足群众在婴幼儿

照护服务上的不同层次需求，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成长，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监管制度初步建立，各县（市、区）建立1个以上公立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或综合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有一定提高，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到2025年，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规范、服务标准和监管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占60%以上，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0%以上，乡镇（街道）公办婴幼儿照护机构实现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指导

1. 支持父母脱产照护婴幼儿。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产假、配偶陪护假、育儿假等政策;落实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政策规定,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降低。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提供哺乳条件等方式和措施落实哺乳假。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为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 and 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规范各类单位用工行为,对违反劳动法歧视女性的行为,依法加大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婴幼儿的早期发展指导。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牵头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婴幼儿照护机构、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等,通过入户指导、家庭课堂、亲子活动、“互联网+”等方式,为家庭提供婴幼儿科学照护指导和相关知识培训,增强家庭特别是农村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计生协会、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和妇幼健康服务。贯彻落实“保育为主、保教结合”方针,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儿童系统管理、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疾病防控、喂养护理及常见病防治、意外伤害预防等服务,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加快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建设一批公立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市县两级分别建立1个以上公立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或综合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为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树立标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

带动作用,承担本域内婴幼儿照护机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管理咨询等职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大力发展社区照护服务。各级政府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依托有条件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等公有场地和设施,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重点扶持社区发展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鼓励社区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建设。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支持以市场换项目的方式,引进国内知名婴幼儿照护服务品牌,举办规模化、连锁式婴幼儿照护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扎实推动托幼一体化。鼓励新建幼儿园或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做好托幼衔接。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公办和民办幼儿园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增加托班资源供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单位婴幼儿照护保障能力。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形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与驻地街道、社区共同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多种形式的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延伸向附近居民开放。支持用人单位为哺乳女职工提供休息、哺乳用房等母婴设施。(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各县

（市、区）可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单独或联合建立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接社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参与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1. 落实登记和备案制度。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向机构所在地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注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向机构所在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向机构所在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婴幼儿照护机构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核准登记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行业监管。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按事权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负有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指导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注册年检制度和执业校验检查。逐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以及个人不良记录“黑名单”、行业终身禁入制度。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盈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引导和支持从业机构成立赣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搭建信息公开和交流平台，发挥好行业协会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提升行业服务品质和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

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县（市、区）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相关部门按照事权开展综合监督，并对日常监管负主要责任。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细则，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对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内部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开展的照护服务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并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的全过程监管，让广大家长放心满意。（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政策保障

（一）规划设施建设。对新建城市居住小区，要根据新修订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等要求，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老城区、已建成和正在建设的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居住小区，2025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用地保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计划中,优先统筹保障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境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政策扶持。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市县两级财政要在每年预算中安排一定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资金,对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运营等方面给予扶持,属新建的按城市每个托位600元、农村每个托位500元,改扩建的按城市每个托位500元、农村每个托位4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运营期间以实际收托婴幼儿人数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按2:8分担,补贴政策暂定三年。全面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机构发展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政策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气等执行与学校、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人才培养。做好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工作,扩大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婴

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培养育婴、保育、保健及托育管理等相关专业人才。引导、鼓励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加强对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在职培训,不断提升在职人员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将婴幼儿照护育婴员、保育员等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法治意识,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部门协调。建立赣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编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等单位共同参与,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各自相关工作,并于每年11月底前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履职情况。

(三)强化示范引领。坚持试点先行,在章贡区开展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探索婴幼儿照护服务新机制。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

建设一批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不断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水平。

（四）强化考核评价。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建立以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占比、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占比以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满意度等为主的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利用新

技术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有机融合，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和统计监测水平。

附件：1. 赣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2. “十四五”时期各县（市、区）托育服务发展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赣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用水、用气、用电等价格政策。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人才培养，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后的执法监管，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并将相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市住建局负责监督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相关单位执行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

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科学育儿的业务指导。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本系统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社会服务性质和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市委编办负责指导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市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市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市妇联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市计生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附件 2

“十四五”时期各县（市、区） 托育服务发展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 行政区 | 2020 年基数 | | | | “十四五” 托 位发展 目标总 任务 | 2021 至 2025 年各年托位数目标 | | | | |
|------------|------------------|-------------|-----------------|--------------------|--------------------------------|----------------------|-------|-------|-------|-------|
| | 常住 人口 (万人) | 3 岁以 下人数 | 托位 总数 (个) | 每千人 口托位 数(个) |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全市总计 | 8970014 | 305051 | 11026 | 1.23 | 41683 | 17763 | 26799 | 34185 | 37969 | 41683 |
| 章贡区 | 700478 | 24129 | 1737 | 2.48 | 4039 | 1800 | 2423 | 3231 | 3635 | 4039 |
| 南康区 | 826530 | 25841 | 280 | 0.34 | 3773 | 1243 | 2264 | 3018 | 3396 | 3773 |
| 赣县区 | 576310 | 18668 | 300 | 0.52 | 2630 | 879 | 1578 | 2104 | 2367 | 2630 |
| 信丰县 | 673763 | 22639 | 225 | 0.33 | 2860 | 1001 | 1716 | 2288 | 2574 | 2860 |
| 大余县 | 264995 | 7576 | 2055 | 7.75 | 2100 | 2060 | 2070 | 2080 | 2090 | 2100 |
| 上犹县 | 268557 | 8590 | 90 | 0.34 | 1201 | 420 | 721 | 961 | 1081 | 1201 |
| 崇义县 | 177831 | 5732 | 604 | 3.40 | 801 | 610 | 670 | 710 | 760 | 801 |
| 安远县 | 346435 | 12038 | 210 | 0.61 | 1480 | 518 | 888 | 1184 | 1332 | 1480 |
| 定南县 | 209914 | 6893 | 278 | 1.32 | 930 | 326 | 558 | 744 | 837 | 930 |
| 全南县 | 169503 | 5828 | 170 | 1.00 | 757 | 265 | 454 | 606 | 681 | 757 |
| 宁都县 | 702394 | 22143 | 380 | 0.54 | 2857 | 1000 | 1714 | 2286 | 2571 | 2857 |
| 于都县 | 905439 | 34671 | 573 | 0.63 | 3787 | 1325 | 2272 | 3030 | 3408 | 3787 |
| 兴国县 | 715149 | 26771 | 832 | 1.16 | 3112 | 1089 | 1867 | 2490 | 2801 | 3112 |
| 会昌县 | 451513 | 17517 | 275 | 0.61 | 2010 | 704 | 1206 | 1608 | 1809 | 2010 |
| 寻乌县 | 280219 | 10362 | 1140 | 4.07 | 1300 | 1150 | 1200 | 1250 | 1280 | 1300 |
| 石城县 | 283182 | 9877 | 380 | 1.34 | 1195 | 418 | 717 | 956 | 1076 | 1195 |
| 瑞金市 | 613894 | 20424 | 295 | 0.48 | 2801 | 980 | 1681 | 2241 | 2521 | 2801 |
| 龙南市 | 319166 | 10950 | 1092 | 3.42 | 1550 | 1100 | 1300 | 1400 | 1500 | 1550 |
| 赣州 经开区 | 301784 | 9854 | 110 | 0.36 | 1600 | 560 | 960 | 1280 | 1440 | 1600 |
| 赣州 蓉江新区 | 182958 | 4548 | 0 | 0 | 900 | 315 | 540 | 720 | 810 | 900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推行“市县同权”改革建立市县联动 审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2〕7号 2022年2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赣州市推行“市县同权”改革建立市县联动审批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推行“市县同权”改革建立 市县联动审批机制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赣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营造比肩粤港澳大湾区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创新探索建立市县联动审批机制，试行“市县同权”改革，实现市县一体化集成审批服务。加大对县（市、区）放权赋能力度，下沉一批市级审批权限，减少审批层级，推动企业群众办事“不出县、不出园”，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能放则放。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具体实施层级的事项，根据县级发展需求和现有承接能力，下放至县级实施；对明确需由市

级实施，且审批难度较大、程序复杂、要求高的事项，通过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或服务窗口前移等方式下沉至县级受理或办理。

（二）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明确市县两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权责，推动跨层级审管衔接互动，保障“市县同权”改革落地生效。

（三）重心下移。加强上下工作联动，将更多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配齐配强基层审批专业力量，加强审批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承接能力。

（四）减少层级。赋予县（市、区）更大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减少企业群众办事层级，按照“市县同权、市县同办”的原则，充分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理的需求。

三、放权方式

(一) 直接下放。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具体实施层级的事项,根据县级发展需求和现有承接能力,本次明确下放至县级的事项20项,由县级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自2022年6月1日起由县级承接部门实施。

(二)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对明确需由市级实施,且审查要点明确、标准化程度高的事项,按照审批规则及办理流程,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县级单位行使实质性审核权,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报对口市级审批部门后,加盖市级审批专用章。本次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县级的事项45项。由市级单位牵头与县(市、区)签订承接协议,制定并明确审核审批程序后实施。

(三) 服务窗口前移。对审批难度大、程序复杂、要求高的事项,在县级服务大厅设置“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由县级窗口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开展形式性审查,推送至市级审批部门办理。本次服务窗口前移至县级的事项53项。

四、主要措施

(一) 精简办事流程环节。市直相关单位要对标大湾区,对本系统行政权力事项逐项梳理优化,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细化受理条件、办件流程、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要素,编制全市统一的办事指南,确保“同一事项”在全市“同标准”办理。各县(市、区)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全市统一的办事指南,办理各类改革事项,严禁违规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二) 设立“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在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市县同权”

综合受理窗口,集中办理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的市级事项,建立工作机制,事项承接单位要指派专业审批人员进驻专窗,开展咨询、受理、审核、转报、审批等工作,实现“一个窗口对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三) 建设“市县联动”审批平台。依托“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平台,建设赣州市“市县联动”审批平台,开发受理推送、县级报备(批)、审管信息推送、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实现“市县同权”事项全流程线上闭环审批管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 加大业务指导培训。市直相关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调整,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梳理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县(市、区)办理业务。鼓励开展线上培训,市直有关单位要指定专职线上“业务指导员”,及时解答县(市、区)业务问题,指导开展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 明确审批监管责任。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审批监管责任。对直接下放的事项,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级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县级单位履行实质性审核责任,市级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对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市级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市级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承接情

况的监督，对承接不到位的，按程序收回权限。（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六）完善审管互动机制。依托“市县联动”审批平台，建立完善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审批单位办结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推送同级监管部门；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要跟进开展监督检查，对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性文件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审批单位，并及时反馈监管信息，实现审管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5月并长期坚持）

（七）强化数据互通共享。深化政务数据汇聚开放共享，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市县同权”改革中的运用。制作审批事项电子印章，加快业务系统与市电子证照库的对接，进一步完善证照管理服务流程，推进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变更和注销，将证照数据实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5月并长期坚持）

（八）提升审批服务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加大对审批编制人员、办事场所及经费等保障力度，

确保有足够的力量承接下放事项。按照“上下对应”的原则，比照市行政审批局权力事项清单，将县级事项二次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推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体制融合，实现政务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同权”改革是市委、市政府对标大湾区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又一重大决策，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全力推进。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一线人员各司其职的推进机制，于3月20日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保障，确保事项“接得住、办得好、管得稳”，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狠抓工作落实。市行政审批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督导检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直有关单位要立足全市大局，牵头本系统“市县同权”改革工作，做到减权不减责，放权不放任；各县（市、区）要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勇于作为、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提升宣传效果，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全面营造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

附件：1. “市县同权”改革直接下放事项清单（20项）

2. “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清单（45项）

3. “市县同权”改革服务窗口前移事项清单（53项）

4. 推行“市县同权”改革主要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市县同权”改革直接下放事项清单（20 项）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备案 | |
| 2 | 市交通运输局 | 办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 | |
| 3 | 市交通运输局 | | 公路工程质量核验和鉴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 | |
| 4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备案 | |
| 5 | 市交通运输局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 行政确认 | |
| 6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 | 行政确认 | |
| 7 | 市行政审批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森林法》第 57 条第三款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以外的情形 | 行政许可 | |
| 8 | 市行政审批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建（构）筑物二层（含）以上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设置审批（不含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置及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 行政许可 | 由章贡区行使 |
| 9 | 市行政审批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行政许可 | |
| 10 | 市司法局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核准 | 行政许可 | |
| 11 | 市司法局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核准 | 行政许可 | |
| 12 | 市住建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由章贡区行使 |
| 13 | 市住建局 | 商品房现售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备案 | 由章贡区行使 |
| 14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备案 | 由章贡区行使 |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5 | 市住建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备案 | 由章贡区行使 |
| 16 | 市住建局 |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备案 | 由章贡区行使 |
| 17 | 市住建局 | 建设单位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备案 | 由章贡区行使 |
| 18 | 市住建局 |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备案 | 由章贡区行使 |
| 19 | 市住建局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核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 | 由章贡区行使 |
| 20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备案 | 由章贡区行使 |

注：直接下放的事项由除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外的各县（市、区）部门承接。

附件 2

“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事项清单（45 项）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 | 市自然资源局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2 | 市自然资源局 |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3 | 市自然资源局 | |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4 | 市自然资源局 |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5 | 市自然资源局 | |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6 | 市自然资源局 |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7 | 市自然资源局 | | 抵押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8 | 市自然资源局 | | 承包经营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9 | 市自然资源局 | | 林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10 | 市自然资源局 | | 地役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11 | 市自然资源局 | | 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12 | 市自然资源局 | | 更正、异议、查封、预告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13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14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15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16 | 市自然资源局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7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18 | 市自然资源局 | |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19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20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基础±0.00复验 |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21 | 市自然资源局 | 测绘项目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22 | 市自然资源局 |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 拆迁低等级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低等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3 | 市自然资源局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抵押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4 | 市行政审批局 | 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5 | 市行政审批局 |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6 | 市行政审批局 | |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7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畜禽养殖：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8 | 市行政审批局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29 | 市行政审批局 |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 新建小（1）型水库（闸），新建跨县域的小（2）型水库（闸），改扩建、除险加固坝高50m以下的中型水库（闸）、小（1）型水库（闸）初步设计文件验收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30 | 市行政审批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31 | 市农业农村局 |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 |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32 | 市农业农村局 |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33 | 市农业农村局 | |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34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认定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35 | 市农业农村局 |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36 | 市市场监管局 |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由市级登记的市场主体) | 房屋买卖及租赁、物业服务、住宅装饰装修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37 | 市市场监管局 | | 旅游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38 | 市市场监管局 | | 汽车买卖、租赁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39 | 市市场监管局 | | 供电、供水、供气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40 | 市市场监管局 | | 经纪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41 | 市市场监管局 | | 美容健身、餐饮住宿、摄影服务、快递、通信、有线电视服务、经营性培训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市县同办 |
| 42 | 市市场监管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本市范围内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43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权限内计量器具标准核准 | | 行政许可 | 市县同办 |
| 44 | 市教育局 | 招生考试考生加分资格认定 | 中考考生加分资格认定(同一设区市跨县) | 行政确认 | 市县同办 |
| 45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级权限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建材、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 市县同办 |

附件 3

“市县同权”改革服务窗口前移 事项清单（53 项）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1 | 市自然资源局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探矿权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 | 市自然资源局 |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 | 市自然资源局 |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 | 市自然资源局 |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5 | 市自然资源局 |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6 | 市自然资源局 | | 探矿权转让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7 | 市自然资源局 |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8 | 市自然资源局 |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9 | 市自然资源局 |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0 | 市自然资源局 | | 矿区范围划定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1 | 市自然资源局 |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2 | 市自然资源局 |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3 | 市自然资源局 | 矿业权抵押合同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4 | 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5 | 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 | 行政确认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6 | 市商务局 |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 |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7 | 市商务局 | |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8 | 市商务局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19 | 市商务局 | 自由类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 自由类技术进口合同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0 | 市商务局 | | 自由类技术出口合同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21 | 市行政审批局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2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3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办）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4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5 | 市行政审批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新办）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6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7 | 市行政审批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登记事项的变更）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8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许可事项的变更）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29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补发）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0 | 市行政审批局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1 | 市行政审批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新办）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2 | 市行政审批局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证）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3 | 市行政审批局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补证）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4 | 市行政审批局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注销）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5 | 市行政审批局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6 | 市行政审批局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许可事项的变更）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7 | 市行政审批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8 | 市行政审批局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燃气经营许可证新办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39 | 市行政审批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市级立项） |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40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一) 跨县(区)行政区域的项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项目除外); (二)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之外,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下列项目: 1. 能源: 火电站, 热电站, 在市内主要河流(章江、贡江、绵江、平江、梅江、湘江、濂江、桃江、上犹江及东江寻乌水、镇岗河、定南水(九曲河))上建设的水力发电项目,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风电项目; 2. 交通: 运输机场, 非跨设区市的铁路、高速公路项目,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3. 化工: 化工项目; 4. 医药: 化学药品制造,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项目; 5. 有色金属: 矿山开发(包括稀土矿山开发), 有色金属冶炼(含钨、钼、锡、锑、稀土等); 6. 黑色金属: 采选项目;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0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7. 煤炭: 煤炭开发项目; 8. 水利: 水库项目; 9. 城市基础设施: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项目; 10. 轻工纺织: 废纸造纸、印染、酿造、毛皮制革、烟草(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11. 社会事业: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 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 12. 独立尾矿库项目; 13. 稀有金属、稀土金属加工项目; 14. 其他: 汽车制造项目。 (三) 印刷电路板项目。 (四) 简化后的集控区入驻电镀项目。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序号 | 市级实施单位 | 事项名称 | | 权力类型 | 备注 |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 41 | 市行政审批局 |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2 | 市行政审批局 | | 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3 | 市行政审批局 | |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4 | 市行政审批局 | | 权限内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5 | 市行政审批局 | |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6 | 市行政审批局 | |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热电站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7 | 市行政审批局 | |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风电站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8 | 市行政审批局 | | 除国务院和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49 | 市行政审批局 | | 省道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50 | 市行政审批局 | |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51 | 市行政审批局 | |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52 | 市行政审批局 | | 权限内旅游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 53 | 市行政审批局 |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

推行“市县同权”改革主要任务分工表

附件 4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精简办事流程环节 | (1) 对标大湾区, 逐项梳理优化事项, 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 (2) 编制全市统一的办事指南, 确保“同一事项”在全市“同标准”办理。 | 行政审批局 |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4月底前 |
| 2 | 设立“市县同权”受理专窗 | (3) 在县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 集中办理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 指派专业审批人员进驻专窗, 开展咨询、受理、审核、转报、审批等工作, 实现“一个窗口对外”。 | — | 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4月底前 |
| 3 | 建设“市县联动”审批平台 | (4) 建设“市县联动”审批平台, 开发受理推送、县级报备(批)、审管信息推送、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 实现“市县同权”事项线上闭环管理。 | 行政审批局 |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6月底前 |
| 4 | 加大业务指导培训 | (5) 举办各系统业务培训班, 常态化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6) 事项涉及单位指定线上“业务指导员”, 及时解答各县(市、区)业务问题。 | — | 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 2022年6月底前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5 | 明确审批监管责任 | (7)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明确直接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事项的审批及监管责任。 | 行政审批批局 市委编办 |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5月底 前 |
| 6 | 完善审管互动机制 | (8) 依托“市县联动”审批平台,按照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要求建立机制。 | 行政审批批局 |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5月底 前 |
| 6 | 完善审管互动机制 | (9) 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向审批部门反馈审批后续监管信息。 | 行政审批批局 |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坚持 |
| 7 | 强化数据互通共享 | (10) 深化政务数据汇聚开放共享,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市县同权”改革中的运用。 | 行政审批批局 |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5月底 前并长期坚持 |
| 8 | 提升审批服务能力 | (11) 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加大对审批编制人员、场地及经费等保障力度,确保有足够的力量承接赋权事项。 | — | 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4月底 前 |
| | | (12) 比照市行政审批局权力事项清单,将县级事项二次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 | — | 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4月底 前 |
| | | (13) 推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体制机制融合,实现政务数据共享。 | — | 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6月底 前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土地储备计划、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号 2022年4月6日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土地储备计划》《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土地储备计划

为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规模，科学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集约利用，保障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突出做好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项目用地储备，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城区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及经营性用地需要，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期限与范围

本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期限为一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划适用范围为中心城区，即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

二、计划内容

（一）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截至 2021 年年底，中心城区历年结转储备土地 24800.76 亩。其中：章贡区 6218.70 亩；南康区 3951.15 亩；赣县区 128.79 亩；赣州经开区

11398.21 亩；赣州蓉江新区 3103.91 亩。

（二）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2022 年拟新增储备土地 27530.18 亩。①当年计划新增报批拟收储土地 6528.60 亩。其中：章贡区 1514.87 亩；南康区 2879.13 亩；赣县区 744.81 亩；赣州经开区 713.61 亩；赣州蓉江新区 676.18 亩。②历年已报批未收储土地拟收储 18629.72 亩。其中：章贡区 2393.67 亩；南康区 6586.93 亩；赣县区 3399.07 亩；赣州经开区 4013.05 亩；赣州蓉江新区 2237.00 亩。③国有存量土地拟收储 2371.86 亩。

（三）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2022 年拟纳入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 20540.47 亩。其中：章贡区 4087.07 亩；南康区 5746.98 亩；赣县区 4751.76 亩；赣州经开区 2778.67 亩；赣州蓉江新区 3176.00 亩。

（四）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2022 年供应

计划 26112 亩。其中：章贡区 3392 亩；南康区 6945 亩；赣县区 4438 亩；赣州经开区 7587 亩；赣州蓉江新区 3750 亩。

(五) 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2022 年拟纳入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27530.18 亩。其中：章贡区 4087.07 亩；南康区 9796.07 亩；赣县区 4751.76 亩；赣州经开区 5719.29 亩；赣州蓉江新区 3176.00 亩。

(六)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2022 年预计收储资金需求总量 173.85 亿元。其中：章贡区 31.57 亿元；南康区 66.78 亿元；赣县区 19.01 亿元；赣州经开区 43.15 亿元；赣州蓉江新区 13.34 亿元。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分工合作、协调配合、严格落实，确保土地储备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土地储备计划须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土地市场相关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严格按土地储备计划实施，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列入土地储备计划但符合储备条件的宗地，按实际需求可在年中予以调剂保障。加强考核管理，从土地储备计划完成情况、净地收储情况、储备土地围挡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市自然资源局在中期及年终将计划执行情况专题向市政府报告。

(二) 统筹资金保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65 号) 要求，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做好储备土地成本核算，各区做好本区储备土地资金的筹措工作，确保储备资金及时到位，保障土地收储的顺利进行。

(三) 做到“净地”收储。市自然资源局要牵头做好收储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督。各区要坚持“净地”收储原则，储备宗地做到报批到位、征拆补偿到位、土地权属清晰、无纠纷、

土壤污染治理到位、“三通一平”等。各区对储备计划所列宗地应收尽收，使计划得到有效执行。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基准地价概算法或委托专业机构评估，做好入库储备土地资产价值的认定工作。

(四) 做到先储后供。根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供应监测监管系统填报最新要求，及时做好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数据的填报工作，确保土地顺利供应。所有待供地块必须按先储后供原则，达到净地收储条件后，将宗地信息录入《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获得宗地预出库单号后方可供地。

(五) 推行成片收储。结合土地成片开发方案，推行成片收储，计划编制要从用地报批、空间规划、资金安排、征地拆迁等方面统筹谋划好，推行成片收储，特别是在蓉江新区、高铁新区、章贡区水东片区和水西老街推行成片收储。

(六) 加强巡查管护。各区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政府储备土地管护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62 号) 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辖区内已储备土地的巡查管护，坚持动态巡查，做到精心管护、合理利用、防止侵占。市土地储备中心要对储备土地的管护进行督查、巡查，确保储备土地管护到位。

附件：1.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土地储备计划汇总表(略)

2.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土地储备计划明细表(略)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2 年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保障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建设的用地需求，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要求，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内容

（一）期限与范围。本计划期限为1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计划适用范围为中心城区，即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

（二）供应总量。2022年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26112亩。为落实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推进批而未用土地处置，鼓励和引导中心城区五区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实施项目建设。

（三）供应结构。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量中，工业（仓储）用地7499亩，商业服务业用地1411亩，居住用地5603亩（其中商品房用地4338亩，返迁安置房用地1168亩，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97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012亩，交通运输用地6661亩，公用设施用地1156亩，其他用地770亩。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用途结构表

单位：亩

| 合计 | 工业（仓储）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居住用地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其他用地 | |
|-------|----------|---------|-------|---------|-----------|-------------|--------|--------|------|------|
| | | | 商品房用地 | 返迁安置房用地 |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 | | | | |
| 26112 | 7499 | 1411 | 5603 | 4338 | 1168 | 97 | 3012 | 6661 | 1156 | 770 |
| 100% | 28.7% | 5.4% | 21.5% | 16.6% | 4.5% | 0.4% | 11.5% | 25.5% | 4.4% | 3.0% |

（四）空间布局。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量中，章贡区供应量3392亩，赣州蓉江新区供

应量3750亩，赣州经开区供应量7587亩，南康区供应量6945亩，赣县区供应量4438亩。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空间布局表

单位：亩

| 合计 | 章贡区 | 赣州蓉江新区 | 赣州经开区 | 南康区 | 赣县区 |
|-------|------|--------|-------|------|------|
| 26112 | 3392 | 3750 | 7587 | 6945 | 4438 |
| 100% | 13% | 14% | 29% | 27% | 17% |

二、政策导向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

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工作部署，突出抓好工业倍增升级，按照节约集

约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的原则，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规范市场秩序，推动中心城区各类建设用地有序供应。

（一）坚持先储后供。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坚持“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土地储备供应基本思路，将年度供应宗地全部纳入本年度储备计划，凡未完成征地拆迁、未净地收储的土地，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坚持土地成片供应和开发，不以“开天窗”方式随意单独选址和供应土地。

（二）突出项目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围绕重点打造“1+5+N”产业集群，支持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优先保障有利于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补齐民生短板、推动绿色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对各类基础设施、科教文卫、民生工程、工业（产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

（三）把握时序结构。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坚持统一有序、规范供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定的供应时序和规模组织实施，将项目用地供应与城市发展导向、存量用地消化、低效用地盘活、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等有机结合。

（四）强化市场调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统筹调控作用，进一步强化经营性用地尤其是房地产用地供应统筹。按照五区一体化及各区城市功能定位综合考虑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布局，满足不同层次的项目用地需求，实现土地供应区域总体平衡。

（五）节约集约用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严把项目准入关，按《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规定标准进行土地供应。全力实施“节地增效”行动，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持续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工作，强化土地批后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用地行为，促进土地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由市政府主导，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市直职能部门和各区政府（管委会）共同参与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供应工作机制核心作用。本计划批准公布实施后，所涉单位、部门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实现市区联动。加强规划引领和管控，落实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关系，调动各区开展土地供应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五区联动一体化发展，完善区域性城市道路、供水、供电、排污、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

（三）提高执行效率。进一步强化指标管控，根据各区发展需求及历年土地供应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各类用地规模，实行总量管理。发挥宏观调控对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定期对土地供应时序和结构进行评估，未列入土地供应计划但满足供应条件的项目，按照实际所需原则在供应总量内予以调剂保障。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房屋征收等前期工作协调，办理前期手续，提高土地供应审批效率。

（四）落实全程监管。依托省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对用地供后监管实行精细化、常态化、全链条管理，强化土地动态巡查，密切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坚决防止土地闲置，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构建节约用地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的建设用地供后监督管理，促进地块按期开发建设。

附件：1. 中心城区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略）

2. 中心城区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明细表（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2号 2022年1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秉持抓城市管理就是抓发展的理念，聚焦让城市更干净、更有序、更安全，通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推动城市管理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社会化，努力把赣州打造成为整洁有序、宜居宜业、精致精美的现代化城市，让群众享受到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1. 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到2022年底，中心城区可机械化清扫作业道路机扫率达到100%，其他县（市）达到90%以上；重点区域全面实施道路洗扫作业、深度保洁；人行道和非机械化清扫作业区域道路实施常态化冲洗。〔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不再重复列出〕

2.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增加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和分类收集车辆，实行主次干道临街店面垃圾

定时摇铃分类收集，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2022年城区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逐步取消主次干道临街设置的垃圾桶和城区垃圾中转站，实现垃圾产生到大型转运站之间直运。〔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3. 优化公厕管理服务。优化建成区公厕布局，采用设置移动装配式公厕等方式，有效增加如厕厕位。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强化公厕流量、空气质量、照明等监测，提高公厕作业管理质量和效率，增强群众如厕舒适度。〔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严格城市绿化保护

1. 规范园林绿化审批。完善园林绿化审批机制，进一步完善审批事项、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制定清晰的办理流程。严格临时占用绿地、砍伐修剪移植城市树木、古树名木移植、改变绿化规划和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等事项的审批，加强源头管控和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

2. 抓实日常监督管理。科学划定市本级与各县（市、区）绿化管理职责。强化绿线规划强制性管制作用，严格城市绿地设计方案审查，规范绿地管养树木修剪行为，明确单位、居住区附属绿地常态化管理单位和监管单位职责。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园林绿化保护主体责任，杜绝破坏性“建设”行为。〔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3. 严格园林行政执法。加强执法联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非法侵占城市绿地和乱砍乱伐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加大对单位、个人破坏绿地行为的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三）强化市容秩序监管

1. 加强工地围挡管理。合理划分围挡类型，明确部门管理职责。细化围挡设置条件，明确围挡设置时间、范围、安全标准、除尘降尘措施等要求。建立工地围挡审批部门联审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加大对围而不建、超期不拆、设置不规范的围挡整治力度，最大限度降低工地围挡对群众生活出行和市容市貌的影响。〔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2. 规范广告牌匾管理。整治城区街道两侧违章设置的广告牌匾，严禁私设乱挂，加强对未批先设、少批多设，有碍观瞻和擅自悬挂的各类广告、条幅、宣传牌监管。规范户外广告设置，严格审批LED户外广告、楼顶广告、大型高立柱广告，确保广告牌匾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3. 整治二轮车停放秩序。重点整治共享二轮车随意停放、扎堆停放等问题，推行共享二轮车停放电子围栏管理，实行90度定向识别停放。合理设置二轮车停放区域，利用APP弹窗等方式引导市民文明骑行、文明停放。加大对共享二轮车运营企业考核力度，建立退出机制倒逼运营企业落实管理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四）优化停车设施管理

持续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深度挖掘停车资源，优化路内停车泊位，盘活小区资源，合理设置时段性道路停车泊位，利用价格杠杆提高停车泊位使用效率。严格落实停车场备案要求，加强对经营性公共停车场日常维护的监管，规范停车收费行为。推进智慧停车平台建设，打通停车资

源壁垒，鼓励将各类停车资源统一纳入监管，逐步实现全市停车平台一体化，形成全市停车“一张网”。〔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政公用集团〕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城市精细化管理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立足本地实际，进一步强化举措，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强化组织保障。市城管委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市城管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各地各部门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的日常监督、考核考评、奖惩激励等。各县（市、区）要参照成立本地城管委，并强化物资、人力保障，确保相关工作有效开展。

（三）实现共建共享。坚持“共治共管，共建共享”原则，将城市精细化管理与社会治理创新相结合，广泛发挥各种宣传媒体作用，引导全市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日常监督和成果维护，凝聚城市共建共享共治的强大合力。

附件：1. 赣州市园林绿化管理若干措施

2. 赣州市围挡设置管理若干措施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赣州市园林绿化管理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审批，强化日常养护管理，严格园林绿化执法工作，推动我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市本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管辖的城市绿地及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监管。各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城市绿地、本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除市本级管辖的外）和单位、居住区附属绿地监管。城市规划区调整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与林业部门协调调整各自绿化管辖范围，明确管理职责。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根据绿地管辖权限分级实施城市绿地的行政许可审批。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现场复核工作。

第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将临时占用绿地、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三个行政许可审批子项列入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主项。保留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的审批事项。

第四条 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修剪城市内树木的，不论其所有权归属，均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批：

（一）对申请砍伐移植乔木 10 株、灌木 10 丛或者绿篱 10 米以下，临时占用绿地在 500 m² 以内的，行政审批部门收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后，通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进行审批。

（二）申请超过上述规定限度、在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占用绿地或砍伐移植树木、迁移古

树名木的，申请单位应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组充分论证后，做好事前公示，征得公众同意后申请（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时，需一并提交专家组签字的论证意见、公示情况以及公众意见等材料）。

申请砍伐移植乔木 10-100 株、灌木 10-100 丛或者绿篱 10-100 米，临时占用绿地在 500-1000 m² 以内的，行政审批部门收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后，通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复核，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后，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意见进行审批

申请砍伐移植乔木超过 100 株、灌木超过 100 丛或者绿篱 100 米，临时占用绿地超过 1000 m²，或在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占用绿地或砍伐移植树木，或迁移三级古树的，行政审批部门收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后，通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复核，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意见进行审批。

申请迁移名木和一级、二级古树的，应当经市政府审核后，按规定上报审批。

（三）因树木生长影响架空线路或地下管线的，管线管理单位应向绿化管养部门提出申请，由绿化管养部门按兼顾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制定修剪方案修剪，产生的费用由管线管理单位负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剪。

（四）对于城市更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高架快速道路建设、新建城市绿地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规划设计单位对工程范围内的树木情况开展详细调查，对于胸径 20cm 以上落叶乔木、胸径 15cm 以

上常绿乔木和古树名木,在规划设计中能够避让的,坚决避让,并在方案设计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篇。因特殊需要确需占用、砍伐移植修剪的,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审批。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破坏单位、居住区附属绿地,因特殊需要确需占用、砍伐移植修剪或改变绿地性质的,应公示征得小区业主同意后,由业主委员会或受委托的物业公司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审批。

第五条 经同意实施树木砍伐移植修剪的,施工单位应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按相关规范修剪移植,不得过度修剪和截干,应加强修剪移植后养护管理,确保成活率。按相关规定有监理单位的项目,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监理程序,做好现场指导、检查、验收,形成监理记录,对施工单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要立即制止,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六条 经同意临时占用的,占用单位或个人应严格按审批的地点、范围、时限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有监理单位的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在实施占用时做好现场监督指导。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巡查,占用到期后,督促占用单位或个人按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第七条 经审批同意移植古树名木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实施,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指导迁移,支付迁移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5年内的恢复、养护费用,建立养护台账,并在现场设立保护牌,明确管护单位、监理单位 and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单位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古树名木迁移后,建设单位应定期到现场检查养护情况,古树名木出现衰老、重大病虫害、濒临死亡的,应立即通知管护单位整改,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高标准

编制(修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专项规划,实行绿线在空间上的强制性管制。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在编制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绿化规划。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在现状绿地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

第九条 各类绿地项目建设应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绿线专项规划要求,结合相关绿地建设规范编制项目设计方案。绿地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严格控制大树移植以及建设大草坪、大水景等违反节约型绿化的行为。

第十条 城市绿化日常管养过程中,绿化管养部门应严格制定修剪方案,明确修剪时间、作业地点、方式、规模、修剪程度等,并在媒体上公示,有计划地开展绿地内树木修剪工作,不砍大树老树,不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

第十一条 单位、居住区附属绿地建设应严格按规划指标要求的绿地率进行建设。因特殊情况,附属绿地无法达到规划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应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共同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否则不予验收。

第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或受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单位、居住区附属绿地日常管养工作,须编制年度绿化养护方案,并在小区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养护单位、养护责任人、联系电话以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物业主管部门及所属社区居委会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要与绿化管养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绿地、擅自修剪砍伐移植树木、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求行为人赔偿损失(损失金额按实施损害行为时市场评估价确定),并严格依法依规处罚。

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绿地到期未归还或未按

原样恢复到位的，绿化管养部门要下发整改通知。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罚。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单位、小区附属绿地的监管，

发现擅自损毁小区绿地、擅自修剪砍伐移植小区内树木的，要立即制止，并要求按规定期限恢复原状，不恢复或未按时恢复的，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罚。

附件 2

赣州市围挡设置管理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范围内施工围挡设置，强化围挡维护管理，保证使用安全，美化市容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路桥等建筑工程类围挡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空置和收储土地围挡管理；城管部门负责排水、景观照明、园林、环卫建设、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部门施工以及店面装修、市容环境临时设置围挡管理。

第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施工项目围挡设置进行审批，围挡设置一并纳入施工项目审批内容，市、县（市、区）分别审批与本级管理事权相对应的工地围挡。

第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牵头根据审批事项，会同对应的住建、自然资源、交警、城管等部门对工地进行现场联审，在围挡占道审批中须明确占用范围、适用标准、设置期限。

第五条 分类设置围挡。砖砌式围挡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闲置土地。装配式围挡适用于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和拆迁工程。移动式围挡适用于燃气、电力、通信、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和市政维护等临时占道不超过 30 天的工程（具体设置方法参照《赣州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及管理导则》）。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对围挡平面布局、形式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审批时间设置围挡，按期完工或提前完工后 5 天内要及时拆除，并及时修复周边环境。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拆除的，需向审批部门重新申请且审批同意后方可延续围挡。在实施过程中，若围挡设置时间、区域有变动，施工单位应重新向审批部门申请。

第七条 围挡设置不得占压盲道、消防通道，房屋类建筑工程不得占用人行道，不得破坏场地内外市政、电力、通讯、绿化等设施，并减少对交通出行的影响。严禁随意扩张围挡面积。

第八条 围挡外立面原则上应当设置公益广告，其中公益性宣传版面内容不少于围挡面积的 30%。

第九条 建筑类施工围挡必须配备喷淋、雾化机、雾炮等降尘设备，临时围挡要采取其他降尘措施。

第十条 距离交通路口 20 米范围内或轨道交通工程拐角处 5 米范围内的施工围挡，围挡上部 0.8 米以上部分应当采用通透性围挡，不得影响交通路口行车视距。施工围挡受施工条件限制，占用道路过多、严重影响交通的，应当增设施工临时便道，方便行人、车辆通行。需临时改道、变道的，应当设置指示引导标志。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围挡专人

维护管理制度，建立防风、防汛、防雨雪等灾害天气的应急预案，并加强组织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围挡须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占道进行围挡施工的（含事故抢修或影响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施工单位可以先行修复，但必须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同时要在满足施工基本需要的限度内严格控制围挡范围。

第十二条 围挡内禁止堆放与施工无关的其他物料，禁止利用围挡作为搭建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的墙体使用，禁止围挡内泥浆外漏，禁止泥浆未沉淀排入雨水管网，禁止围挡外有任何材料及杂物，禁止将围挡做挡土墙使用。

第十三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牵头建立信

息共享平台，将审批信息实时传送，实现相关管理部门共享。实行审批公示制度，施工单位必须将审批信息（工程名称、开工日期、围挡使用期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监管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审批单位等）在围挡醒目位置公示。公示牌样式为蓝底白字，材质应经久耐用，尺寸大小要做到与附着载体相协调。

第十四条 强化围挡日常监管，围挡超过180天的须纳入围挡智能管理系统。住建、自然资源、城管、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加强工地围挡巡查，对破损老旧、围而不建、超期不拆、设置不规范、小施工大围挡等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未整改到位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从严处罚。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支持2022年春节 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 重点企业不停产 力夺一 季度“开门红”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3号 2022年1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关于支持2022年春节
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
重点企业不停产 力夺一
季度“开门红”的若干
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 2022 年春节期间 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 力夺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几项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赣办发电〔2022〕5号）精神，支持全市春节期间自愿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连续生产的重点企业，全力推动一季度全市经济实现“开门红”，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重大项目不停工

（一）支持项目持续建设。对春节假期（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在省重点建设项目正常工作的一线施工作业人员、施工管理人员给予补助。其中，以项目单位2022年2月份发放的全勤工资为依据，对市本级的省重点建设项目人员，市财政给予2000元/人补助；对各县（市、区）所辖内的省重点建设项目人员，市、县财政各给予1000元/人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项目单位所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二、支持重点企业不停产

（二）支持企业连续生产。对2021年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在春节假期连续生产，日均用电量达到2021年全年日均用电量80%及以上的，按企业2022年2月份发放的全勤员工工资单上的员工数，给予企业每人2000元补助。补助资金市本级财政与受益财政各承担50%，市本级财政依据受益财政兑现情况给予兑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赣州供

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促进企业增加用工。鼓励各县（市、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春节假期，积极组织和动员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增加用工。对2021年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在2022年一季度新增的员工（企业2022年3月份发放全勤员工工资单人数较2021年12月份员工工资单人数增加数），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市本级财政与受益财政各承担50%，市本级财政依据受益财政兑现情况给予兑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对2021年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2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市本级财政与受益财政各承担5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服务保障

（五）组织开展帮扶慰问。对春节期间不停工的重点项目、不停产的重点企业，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帮助做好物资储备、生活保障和疏导帮扶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六）推动企业购销合作。支持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加强与钢材、水泥生产企业购销对接合作，建立集团采购、协议采购和长期采购关系，稳定购销渠道和价格。支持各工业园区以集团采购方式与建材生产企业协调议价，为园区内建设项目签订长效、稳定的建材货源供货协议。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七）保障企业要素供应。强化春节期间建材、民爆物品供应及运输、渣土运输等服务保障。提升港口货物进出口通关效能，继续推动降低工业品货物运输成本。加强电力运行调度，合理安排机组检修，避免发生非计划停运，力保企业用电需求。跟踪电煤监测调度，力争电煤库存满足发电需求。指导油气企业与用户对接，确保成品油、城镇天然气有序稳定供应。加大工业投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入，加大对工业企业信用贷款投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赣州海关、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赣州供电公司、赣州市政公用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八）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强化疫情防控意识、安全生产意识，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和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底线，确保春节期间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九）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连续生产的项目和企业要严格落实《劳动法》关于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报酬保障的规定，依法支付职工在春节假期生产期间的劳动报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确保措施落地落实。本措施执行期为2022年一季度，具体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要指导好各相关企业规范填报相关申请材料，市财政局要做好资金拨付相关工作，加快资金拨付效率。各县（市、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要针对本措施，相应制订奖补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6号 2022年1月28日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监督考核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长效管理考核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总要求，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工作理念，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建立“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监督到位”的城市管理体系，着力解决中心城区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助力省域副中心和赣粤闽湘四省通衢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二、考核原则

- （一）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
- （二）坚持权责明晰，条块结合；
- （三）坚持行业评价、日常评价、交叉检查

评价、区级综合评价相结合；

- （四）坚持实事求是，奖惩分明。

三、考核机构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为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考核领导机构，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领导小组。

四、考核对象

- （一）中心城区五区政府（管委会）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广新旅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 市属(驻市)企业

市城投集团、市市政公用集团、市旅投集团、市国投集团、市交控集团、国网赣州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赣州分公司、省广电网赣州分公司、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邮政赣州分公司、南铁赣州车务段。

(四) 街道(乡镇、管理处、城市社区)

1. 核心区组: 章贡区赣江街道、解放街道、东外街道、南外街道、水南街道、章江街道、沙河镇; 南康区东山街道、蓉江街道; 赣县区梅林镇、城市社区; 赣州经开区黄金岭街道、湖边镇、蟠龙镇; 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管理处。

2. 外围区组: 章贡区沙石镇、水东镇、水西镇、章贡高新区; 南康区龙岭镇、南水开发办; 赣县区茅店镇; 赣州经开区凤岗镇、三江乡、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潭口镇。

中心城区五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企业的下属单位考核结果计入主管单位评价。

五、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秩序、违法(违章)建设、交通秩序、车辆营运、生态环境、农贸市场、住宅小区、建设工地、占道施工等情况。

六、考核方法及权重

考核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采用差异化方式进行考核。

(一) 区政府(管委会)

——行业评价,占考核权重的60%,其中市政设施10%、园林绿化10%、环境卫生14%(垃圾分类4%)、城管执法(违法建设)12%、住宅小

区5%、农贸市场4%、工地管理5%(建设工地3%、占道施工2%)。

——日常督查评价,占17%;

——数字城管评价,占13%;

——交叉检查评价,占10%。

(二)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属(驻市)企业

——日常督查评价,占60%;

——数字城管评价,占40%。

(三) 街道(乡镇、管理处、城市社区)

——区级综合评价,占50%;

——日常督查评价,占25%;

——数字城管评价,占25%。

七、考核方式

(一) 行业评价

1. 考核组织。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抽调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分行业进行检查。行业评价工作每季度开展1次。

为确保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公开,考核时邀请考核地对应专业部门参与。每季的具体考核样本由专业部门检查前公布,考核样本做到年度基本全覆盖。

2. 计分办法。采用扣分制计分,满分为100分。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城管执法(违法建设)、住宅小区、农贸市场、工地管理(建设工地、占道施工)7项按评分标准各自评分,分别乘以对应权重相加为考核对象的行业评价得分。

(二) 日常督查评价

1. 考核组织。由市城管局负责,每天安排人员通过暗访形式对各单位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日常督查原则上以街办(乡镇)为样本进行检查,每月要实现乡镇督查全覆盖。根据工作需

要，可适时组织专项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即时通过数字城管督查专项系统发至各相关单位，按数字城管案件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处理。

2. 计分方法。采用扣分制计分，满分为100分。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整改到位（以现场核查结果为准）且按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整改到位或未按规定回复（视为未整改）的，每个问题扣0.5分。督查发现问题反弹的，每处扣0.2分。

区政府（管委会）季度得分乘以17%为日常督查评价季度得分。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市属（驻市）企业季度得分乘以60%为日常督查评价季度得分。

街道（乡镇、管理处、城市社区）季度得分乘以25%为日常督查评价季度得分。

（三）数字城管评价

1. 考核组织。由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负责，根据数字城管平台案件处置评价结果执行。

各区区域按照管理实际，划分为核心区和一般区，区域划分由市、区共同商定，处置时限实行差异管理，原则上执行国家颁布标准。

（1）常规案件。根据《赣州市中心城区数字城管考核标准》，对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员巡查上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处置结案情况进行评价。

（2）公众举报案件。对公众举报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处置结案情况进行评价。

（3）督办案件。督办案件以督办单抄告或数字城管系统派单形式下发。经督办的案件每件扣0.5分，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案件每件扣1分。

（4）延期案件。由于客观因素无法在规定处置时限内完成的案件，如修复周期长、动用资金量大、需走政府采购或法律程序等案件，可以延期。处置单位必须在规定的处置时限前提出申

请，经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同意后予以延期；超时案件一律不予延期。

2. 计分方法。根据数字城管案件结案率、按期结案率、返工率及督办等指标生成各考核单位数字城管评分得分。

区政府（管委会）季度得分乘以13%为数字城管评价季度得分。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市属（驻市）企业季度得分乘以40%为数字城管评价季度得分。

街道（乡镇、管理处、城市社区）季度得分乘以25%为数字城管评价季度得分。

（四）交叉检查评价

1. 考核组织。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每季抽调五区业务工作骨干，根据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指定工作量、内容和时间对各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交叉检查。

2. 考核计分。采用扣分制计分方式，满分为100分。交叉检查得分乘以10%为区政府（管委会）交叉检查评价得分。

（五）区级综合评价

五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市级考核评价要求，制定各区考核工作方案，按计划自行组织城市管理考核工作。区政府（管委会）提供考核结果乘以50%为季度区级综合评价得分。

八、考核统计

（一）得分统计

考核周期为每月、每季、每年第一日0:00至该月、该季度、该年度最后一日24:00。

1. 季度评价

（1）区政府（管委会）季度考核得分为行业评价得分、日常督查评价得分、数字城管考核系统评价得分和交叉检查评价得分的总和。

（2）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市属（驻市）企业季度考核得分为日常督查评价得分和数字城管考核系统评价得分的总和。

(3) 街道(乡镇、管理处、城市社区)季度考核得分为区级综合评价得分、日常督查评价得分和数字城管考核系统评价得分的总和。

2. 年度评价

年度得分为四个季度考核分数之和的平均值。

(二) 排名统计

1. 定期统计。每季(年)后一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下同),各考核实施主体将上季(年)考核结果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计。每季(年)后一月10日前,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汇总后的考核结果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审定。

2. 分组排名。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年度对各考核对象按组分别进行排名。

3. 等级评定。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各考核单位根据季度考核得分和年度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季度、年度考核等级。各考核等级评定标准如下表:

| 评定对象 | 优秀 | 良好 | 达标 | 不达标 |
|--------------------------|-------------|------------------|------------------|----------|
| 区政府(管委会),街道(乡镇、管理处、城市社区) | $N \geq 90$ | $80 \leq N < 90$ | $70 \leq N < 80$ | $N < 70$ |
|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属(驻市)企业 | $N \geq 90$ | $80 \leq N < 90$ | $60 \leq N < 80$ | $N < 60$ |
| 备注: N 代表季度、年度考核得分 | | | | |

九、考核结果运用

(一) 纳入市级考核指标

区政府(管委会)年度总评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占权重的5%;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市属企业年度总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占权重的5%;纳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

市建设考核指标。

(二) 建立点评约谈工作机制

1. 月通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月对各考核对象的日常督查情况和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进行通报,并报送市、区相关领导。

2. 季点评。每季考核结束后,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持召开点评会,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参加,通报考核结果,分析存在问题并布置下一阶段工作。

3. 年总评。年度考核结束后,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牵头召开城市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参加,通报年度考核结果,研究、讨论、解决城市管理工作重要事项和存在的重大问题,部署下年度工作。

4. 表态发言。季度、年度考核不达标或各类(组)排名最后一名的,由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市属(驻市)企业、街道(乡镇、管理处、城市社区)主要负责人在相关会议上作表态发言。

5. 约谈。季度、年度考核不达标或各类(组)排名最后一名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市属(驻市)企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其主要负责人;驻市企业,街道(乡镇、管理处、城市社区)报其上级部门(单位)约谈。

(三) 建立奖励机制

1. 设立城市管理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共同设立,每年安排300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500万元,中心城区五区各安排500万元,根据排名结果,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奖励各区。

2. 兑现奖励。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奖励,季度排名前五名的分别奖励140、120、100、80、60万元,年度排名前五的分别奖励280、240、200、160、12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考核结果划拨至各区。

（四）强化媒体监督

发挥公共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将季度、年度考核成绩在市级媒体公布。

十、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制定细化各项考核细则，组建工作专班。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高效解决城市管理问题，合力提升城市品质。

（二）完善机制。各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要落实城市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工作责任和目标。要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调度分析研究城市管理问题，破解疑难杂症。要加大问题处理力度，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三）严肃纪律。严肃考核工作纪律，严格

按照考核工作方案评判打分，严禁打“人情分”，杜绝弄虚作假，确保考核客观公正。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鼓励大学毕业生入伍优待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0号 2022年2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鼓励大学毕业生入伍优待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鼓励大学毕业生入伍优待措施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要求，切实做好新时代征兵工作，鼓励更多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江西省征兵工作条例》等法规政策及《关于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应征入伍的通知》（赣征〔2020〕2号）《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2号）《关于做好高级技工院校毕业生征集工作的通知》（赣征〔202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如下措施。

一、发放大学毕业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对从赣州市所辖各县（市、区）应征入伍的男性大学毕业生（含义务兵和直招士官），按照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不低于15000元、专科毕业生不低于10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从2022年起列入财政年度预算，随义务兵第一年家庭优待金一并发放（直招士官同步发放）。

二、发放大学毕业生返乡返校应征经济补助。

在征兵期间，各县（市、区）兵役机关参照军队义务兵差旅费标准（火车硬座、高铁二等座、轮船四等座），对在外就读（务工）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返乡应征的，给予交通和食宿费补助，标准为累计不超过500元/人，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列入年度征兵工作经费预算。

三、进一步扩大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定向招聘比例。市人社局和各县（市、区）在每年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中，进一步扩大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定向招聘比例。根据当年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数量，各县（市、

区）事业单位招聘拿出不少于总岗位数的5%（不含教育、卫生系统），执法类岗位不少于计划数的30%，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四、加大高级技工人才的征集力度。按照区域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征兵办，在辖区内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成立征兵工作站，明确征兵工作的牵头部门和负责人，确保征兵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批准入伍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取得高级以上技工证），参照专科毕业生入伍标准，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抓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4号 2022年2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确保全市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现就抓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迅速动员部署，坚决稳定粮食生产

（一）迅速组织发动。各地要迅速行动，层层动员部署，密集调度推动，通过各种形式向基层传达稳粮抓粮的强烈信号。深入组织开展种植意向调查，摸清底数。要通过网络、微信、公开信、明白纸以及走村入户等多种形式，大力宣讲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最低收购价、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发展粮食生产积

极性，引导应种尽种。抓紧翻耕整地，扎实推进春耕备耕，确保不误农时。

（二）落实硬性任务。要坚持保面积、保产量，紧扣粮食生产任务（见附件1），分解细化到乡（镇）和村组，落实到具体主体和田块，确保全市粮食播面达到754.61万亩（其中早稻216万亩）以上、总产达到52.82亿斤以上。县乡村组要逐户登记造册，逐级建立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县乡早稻、中稻、晚稻及已种植早粮台账，分别于5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前报市委、市政府备案（台账式样见附件2，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农资供应。要对现有库存农资开展全面摸底清查，对照粮食特别是早稻生产需求，

及时组织种子、化肥、农膜等农资调配，确保货源充足、品种齐全，不误农时。对早稻生产种子调配有困难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协调解决。要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哄抬农资价格等坑农害农行为，确保农民买得到放心农资。

（四）抓好集中育秧。各县（市、区）都要建立1个以上早、中、晚稻县级集中育秧示范点，并在重点乡镇建立集中育秧点。推行“统一苗床地、统一供种、统一药剂处理、统一技术、统一管理”等模式，强化秧苗田间管理，搭好水稻丰产苗架。支持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建设，落实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政策，每个县（市、区）应建立1个以上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

二、把住关键环节，推动粮食生产提质增效

（五）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压紧压实遏制耕地抛荒属地责任，各地要建立抛荒地复种整改台账，千方百计推进恢复种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民集体土地的发包方，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开展耕地抛荒整治，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对抛荒导致耕地种植条件破坏或耕地质量等级下降的，要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依法予以处理。实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对弃耕抛荒超过1年的，暂停该承包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没有劳动力种植的，要大力推进土地流转，引导大户发展粮食生产，真正实现应种尽种。

（六）培育新型主体。试行整村组推进等模式，加快土地经营权向大户流转集中。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等新型种粮主体，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化生产，力争今年全市50亩以上规模种粮大户达到3000户以上。努力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

的种粮主体。

（七）推广良种良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点在宁都、兴国、石城和会昌等地新建高标准杂交水稻制种基地1万亩。推广一批高产稳产、品质好、抗性强的优质品种，确保全市水稻良种覆盖率98%以上。持续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培育发展一批富硒功能、绿色有机等优质稻米品牌。推进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集成推广“三控”、精准施肥施药等节本增效技术，力争主推技术到位率95%以上。

（八）加强田间管理。坚持“多收一斤是一斤”的理念，把田间管理贯穿粮食生产全过程，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特别是对村集体组织承包经营、大户整村承包经营的，要强化督促和监管，全面落实技术措施，切实加强田间管理，确保种好管好有收成，坚决杜绝为完成任务一收了之、只种不管、套取奖补等现象。

（九）改善设施条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推进“田管家”智慧高标准农田监管平台试点，加快完成2021年度62.8万亩任务，确保不耽误春耕生产，启动2022年度55.2万亩建设。持续推进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修复荒废小微灌区和末级渠系。实施丘陵山区农业机械购置市级累加补贴，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力争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0.5个百分点以上。

（十）推行社会化服务。要针对劳动力不足等问题，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小农户对接，组织农机作业，为种粮主体提供机耕、机插、机收等配套服务。推行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统防统治、订单生产、电商销售等生产经营模式，完善加工物流和产品营销网络，加快构建现代粮食流通营销体系。

（十一）做好防灾减灾。加强重大病虫害和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监测信息，做好稻瘟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强化抗灾救灾技术指导，确保灾前、灾时、灾后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到位，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加强农情调度，及时准确核实灾情，落实生产救灾资金。推进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全覆盖，降低粮食生产风险，构建农民种粮合理收益保障机制。

（十二）做好统计调查。采取无人机航拍监测、卫星定位核实、实地查看测量等方式，全方位开展粮食生产面积核查。加强数据采集、审核和科学评估，做好粮食生产统计调查工作，确保面积产量应统尽统。

三、强化考核检查，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

（十三）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党政要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层层压实属地责任。强化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合力落实的工作机制。要以上率下，县、乡、村三级党政主要领导、挂点领导要分别抓好1000亩、500亩、100亩以上的早稻生产示范基地，建立专门台账，树立示范标识，进行专项核查。

（十四）加大政策扶持。不折不扣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加大市县财政对粮食生产投入，统筹用好土地出让收入支持粮食政策。各县（市、区）要在保持政策延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奖补力度，突出面积规模、集中育秧、社会化服务、农机具等，科学设置项目，尽早出台政策。降低一般种植户奖补门槛、提高奖补标准，实现提标扩面。要通过政策激励，大力引导“单改双”，稳定双季稻种植，切实扩大种粮面积。强化粮食生产金融服务，鼓励种粮主体积极申报“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

（十五）加强督导检查。实行粮食生产阶段性日报和调度制度，突出面积落实、田间管理、整治抛荒地等重点，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市级从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乡村振兴、供销等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组建由县处级领导带队的督导组，每个组挂点1-2个县（市、区），包干督导粮食生产工作。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视情况由市委、市政府或市农业农村局进行通报、约谈。各地要相应成立督导组，巡回乡镇、村组一线督促指导，确保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落到实处。

（十六）强化考核奖惩。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注重粮食安全责任制、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行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等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与农业项目安排等奖补措施挂钩。对任务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

附件：1. 2022年赣州市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略）

2. 2022年赣州市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1年度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活动 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赣市府办字〔2022〕15号 2022年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2021年10月上旬至2022年1月下旬，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聚焦省大中型项目、大会战项目、“5020”项目以及土地、征拆、安置等问题，开展了“八个一批”百日攻坚活动，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根据《赣州市重大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活动方案》要求，对各县（市、区）百日攻坚工作成效进行了考评，决定对工作成效较好的赣州经开区、信丰县、南康区、章贡区、龙南市、赣县区等6个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工作成效较好的县（市、区）保持干劲、

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其他县（市、区）要以先进为榜样，奋起直追、努力赶超。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以先进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扎实推进“大干项目、大抓落实”年，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赣州市数字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6号 2022年2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2022年赣州市数字经济工作要点》已经第15次市委常委会和第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赣州市数字经济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省第十五次、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数字经济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落实全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推进大会要求，围绕打造赣深数字经济走廊，坚持强长板、补短板、错位发展、融合协同，加快建设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关键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资源延伸承载地、革命老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先行区，助推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夯实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一批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梳理建立2022年全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字新基建等领域推动100个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年度投资339.3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直（驻市）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二）扩大5G建站规模。加大5G基站选址支持力度，推动杆塔等社会公共资源开放，新开通5G基站3000个以上，实现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重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政公用集团、赣州移动分公司、赣州联通分公司、赣州电信分公司、赣州铁塔公司、赣州市广电网络分公司等〕

（三）争取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争取在赣州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提升我市国际互联网访问性能，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外向型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赣州移动分公司、赣州联通分公司、赣州电信分公司〕

（四）推进市级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统筹全市云计算资源，实现天翼华为、国信浪潮、赣南数据湖3个市级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管理，加快推动市、县（市、区）政务信息系统统一上云。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国投集团，蓉江新区管委会〕

二、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

（五）加快建设赣深数字经济走廊。推动数据资源互通和共享互认，实现与大湾区城市电子认证平台无缝对接。重点招引大湾区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区域总部、行业总部或创新中心落户赣州，兑现总部经济政策。推进章贡区数字经济产业园、赣州区块链技术产业园、赣州大数据产业园、中国赣州数字科技产业园建设，推动北斗时空大数据产业园落地。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集聚区（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强化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服务高端化，提升集聚区（产业园区、基地）承载能力，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资源辐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国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六）推进信创产业发展。加快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建设，提升“一园四中心”平台发展水平。做大做强江西信息安全产业园，推动信创大厦全面运营，新增信创联盟企业20家。建设江西省“信创云”，整合全市信创云资源，争取整合省内信创云资源，建设基于信创云和通用云的双底座混合云，并纳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委保密和机要局，章贡区政府〕

（七）推动区块链技术融合应用。深入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试点工作，聚焦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完善拓展基于“赣州链”为底层平台的“家具链”“脐橙链”“长征链”，以及“赣州BSN节点”等功能，扩大推广应用范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局、市文广新旅局、赣州移动分公司、赣州联通分公司、赣州铁塔公司，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八）突破北斗+时空大数据应用产业。加快数创智联科技园项目建设，推动北斗导航定位服务示范应用和规模化应用，加强北斗应用终端研发生产。推进赣州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建设，构建赣州无人机遥感网，建设若干无人机示范应用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南康区政府、蓉江新区管委会〕

（九）聚焦高端新型元器件研发制造。重点发展IC（半导体元件）封装基板、金属基板多层PCB板、柔性PCB板等产品，前瞻性发展HDI（高密度互连）多层电路板，加强高性能PCB板的研发攻关。引入5条新型显示技术生产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促进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重点围绕电竞游戏、数据治理加工等方向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研发和生产，引进落地知名企业，设立区域性企业3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一）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在智能装备、大数据挖掘、视觉识别等领域引进和培育人工智能企业3家以上。围绕“有色金属、家居、红色教育旅游、互联网医疗、蔬菜脐橙”等产业赋智赋能，加快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二）做强做大5G产业。依托龙南市、信丰县5G产业发展优势，在龙南市建设5G产业发展示范区，在信丰县打造5G产业发展先行区，在章贡区、赣州经开区打造5G应用创新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赣州移动分公司、赣州联通分公司、赣州电信分公司、赣州铁塔公司，章

贡区、龙南市、信丰县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三、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十三) 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围绕赣州“1+5+N”首位产业，积极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能力，支持龙南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电子信息行业二级节点，持续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二级节点和服装行业二级节点建设，开展标识规模化应用推广。开展企业上云赋智行动，力争上云企业达到8000家，培育2-3家左右上云标杆企业。加快推进稀土、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全年推动20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推进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支持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一批重点产业园区、培育一批典型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赣州移动分公司、赣州联通分公司、赣州电信分公司、赣州铁塔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四) 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水平。加快“赣州链”、线上金融服务平台、家具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等综合型服务平台上线，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手段开展集成创新。推动实体商业数字化升级，灵活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经营模式，主动适应赣深商贸旅游消费升级和高端市场需求，不断拓展数字金融、智慧物流、电子商务、红色文化、智慧休闲旅游等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产品和服务。做好“一码通城”赣州试点工作，拓展各地市的市民码在政务办事、文化旅游、公共交通、场所登记等场景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局、人行赣州市中支、赣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五) 加快农业数字化步伐。建设一批农业数字化基地及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推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农业管理服务数字化、服务生产和销售一体化。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推进一批“数字乡村”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四、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

(十六) 强化数字政府建设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编制数字政府总体规划，推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体制融合。出台《赣州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实行“一个口子”管理，实现“统一规划、统一申报、统一审核、统一验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七) 提升政务数据支撑能力。加快升级全市统一的数字政务业务中台，着力打通省、市、县系统平台，推进人口库、地理空间库、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基础平台建设，丰富电子证照库，提高存量电子证照数和更新率。年底前实现70%的高频政务系统与“一窗式”受理系统对接，完成与市级系统100%、省级系统70%业务对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八) 推进智慧政务服务建设。推动“赣服通”市县分厅迭代升级，年底前上线运行“赣服通”5.0版、亲清赣商二期等平台。建设“赣政通”市县分厅，年内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平台组织架构全覆盖，活跃率突破40%，市级自建OA与“赣政通”全面对接，打造“赣服通”前台受理、“赣政通”后台审批的“前店后厂”新模式。建设“AI+智能辅助审批平台（二期）”，实现100件以上“智能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委办、市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十九）推进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建设。建成赣州市“城市大脑”一期，打造市级统筹部署、市县共建共享的新型智慧城市平台。推进智慧城管、智慧停车、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应急、智慧旅游、便民服务等一系列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建设和升级，所有智慧应用全部接入“城市大脑”，打造直达民生、惠企、社会治理的城市大脑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新型智慧城市更加惠企利民。〔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国投集团、市政公用集团、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二十）推进全国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赣州市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方案（2021-2023年）》落实，完成国家相关考核任务要求。加快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生活服务和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持续推动家具、脐橙、红色旅游等特色行业产品和服务加速向价值链高端迈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五、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二十一）加大政策保障力度。研究出台《赣州市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实施方案》，明确数字经济发展总体要求、目标定位、重点任务。制定《赣州市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若干政策》，加大企业、项目扶持力度。出台《赣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完善数字经济指标、统计、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二十二）强化人才资金保障。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联合办学，共建数字经济产业学院、人才培养基地和产教融合联盟等。加强领导干部数字经济专业培训。积极落实大数据中心电价补贴、数字经济、技术改造等扶持政策。统筹发挥“1+5+N”产业基金、重大工业项目引导资金等现有产业基金及国有投资平台作用，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投资基金。推动“财园信贷通”“科贷通”“赣知贷”将数字经济企业纳入重点信贷名单。推动数字经济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投集团、市发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二十三）持续营造发展氛围。召开全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争创一批省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5G产业基地、“5G+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等。搭建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供需对接，加快推广示范场景。建立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库，遴选一批需求迫切、带动性强、成熟度高的试点示范企业和项目，公示一批示范引领、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营造我市推进数字化改革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附件：2022年赣州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清单（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8号 2022年2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2022年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第15次市委常委会和第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2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党代会部署要求，以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为目标，紧紧围绕“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的要求，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抓手，瞄准全国第一方阵水平，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全面营造比肩大湾区的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打响“干就赣好”营商品牌。

一、营造规范高效的运行体系

（一）出台我市打造比肩大湾区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按照“一年求突破，两年大提升”的工作目标，围绕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结合省工作意见，出台“深化‘放管服’改革 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

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健全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健全市、县政府主要领导每两月一调度、分管领导每月一调度、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常态化调度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改革举措，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具体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完善营商环境涉企问题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畅通高效的涉企问题受理服务渠道，完善政企圆桌会议制度，发挥12345热线“营商环境专区”、企业精准帮扶APP、967788非公企业维权服务热线等作用，健全接诉即办机制，确保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处理，着力解决一批营商环境领域节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直有关

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健全完善营商环境监督考核。探索建立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作为咨询顾问，指导各地各部门完善政策措施，提升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营商环境领域专家和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强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管理，构建营商环境长效监督机制。做好2021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准备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请市政府对我市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列后10名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坚持常态化对标整改提升。对标省内外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等标杆城市先进做法，持续开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巩固2021年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成果，开展新一轮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专项行动，出台我市对标提升行动方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工作，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积极争取营商环境试点示范。加强对接汇报，积极跟踪协调，全力争取纳入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各类试点示范，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营商环境工作执纪问责。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纳入巡察监督和纪委监委日常监督重点内容，查处和通报一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八）持续开展降成本专项行动。全面落实

国家、省、市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以阶段性减税降费为主，与制度性措施相结合，制定实施新的降成本政策措施，持续降低企业税费、融资、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力争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18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开展市场准入门槛专项清理行动。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重点领域，开展清理违反市场准入的政策规定。清理废止（修改）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符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推动“非禁即入”落细落实。聚焦电商平台、公用事业、医药、建材等民生领域，持续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用好各类线上金融服务平台，探索建设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提升数字赋能金融水平。优化再造信贷业务流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开展“金融保链强链行动”，创新金融产品，合理增加与需求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供给，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良性互动，年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赣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赣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深入实施口岸“三同”政策试点，完善赣深“组合港”通关模式。深化“两段准入”改革，推行进口货物“船

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模式。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扣除国内运输段）力争分别压缩至26个小时、0.8个小时以内。充分发挥对外贸易市、县帮扶机制作用，协调解决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赣州国际陆港、赣州海关、龙南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围绕企业融资、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开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检查，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零容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提升涉企中介服务质效。出台中介服务运行管理办法，编制全市统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财政性资金选取中介服务行为。培育中介服务市场主体，建立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提质降费增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提升行动。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着力消除不合理设立条件和限制竞争行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推行“不见面开标”县市全覆盖，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市本级全面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县（市、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比例达到95%以上，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促进公共资源高效便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营造便捷爽心的政务环境

（十五）全面设立通用综合窗口。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专业窗口加快升级为综合窗口，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受审分离模式，编制并公开发布通用综合窗口受理事项清单。2022年底前，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实现通用综合窗口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推行惠企政策快速直达。加强“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市县两级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惠企政策“资金池”，年内各县（市、区）接入“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的惠企政策达到30项以上，市县一体“线上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探索试行“市县同权”改革，下沉一批市级权限，构建市县联动审批机制，“市县同权”事项不少于100项。全面系统梳理行政审批事项，统一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推动全市同一事项“同标准办理”、“全市通办”。打造“五星级”政务服务新模式，扩大“异地通办”“跨省通办”范围，逐步实现赣粤两地证照互用、资质互认。〔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八）深化“一网通办”数字化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建设“赣服通赣州分厅”5.0版，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使用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比例达50%，掌上可办比例达80%。加快升级全市统一的数字政务业务中台，着力打通数据省市县三级系统壁垒，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应用。推进“一网通办”数字化改革，强化数据共享，注重业务协同，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市、

县两级分别实现 100 件、20 件以上“智能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九）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新模式，实现市、县两级政府及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75 个、45 个工作日以内。推行承诺制和综合审批改革，年底前，力争多规合一完成率达 30%，竣工验收多测合一项目覆盖率达 15%，联合验收、联合图审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深化市场准入“一照通办”改革。编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进一步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相关许可证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开展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改革，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歇业备案制度，让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更多涉企高频事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提升获得水电气水平。优化涉电行政审批流程，推行小微企业电力外线工程零审批；大中型企业承诺免审制、容缺受理制。进一步降低全年停电平均小时数，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覆盖面。加强用水用气报装政企信息共享，实现用水用气报装网上办理，进一步降低获得用水用气报装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赣州供电公司、市政公用集团、赣州深燃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营造平等公正的法治环境

（二十二）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抓好《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贯彻实施，提升信

用信息归集共享运用水平，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信易+”示范创建，优化应用模式，拓展“信易+”在企业通关、办税、用电、奖励、审批、消费等服务领域应用场景，推动信用惠民便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有温度的执法”，依法建立“轻微违法不罚”“初次违法不罚”等免罚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规范监管执法，实行涉企行政检查备案制度，公布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监督力度，做到“无事不扰”又“有事必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四）加快推进综合执法。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动态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将市场监管领域的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五）遏制趋利行政执法行为。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部门利益挂钩，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六）提升民企司法保护制度质效。全

面推广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超权限、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违法办案行为整治。完善捕诉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在涉企案件中落地落实。落实规上企业“一企一警”制度,严打涉企违法犯罪,推进“全民反诈”,提升公众安全感及满意度。〔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七)推广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适当简化程序性事项。建立政府各部门与法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合力处置”的长效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破产管理人管理,健全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八)开展“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治理。重点纠治政府和部门存在的涉企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合作协议不履行、账款支付不到位等问题,化解政企纠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九)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专项治理。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和营商环境问题大征集活动,集中整治各地各部门办事推诿扯皮、效率低下、“吃拿卡要”、执法简单粗暴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及时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治理中发现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有关问题线索,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职责开展查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营造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三十)举办营商环境业务培训。邀请国家、省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领域的专家来我市

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各地各部门抓营商环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亲清政商关系正负面清单,健全市、县党政领导联系对接商会(企业)制度,重大经济决策向民营企业企业家问计求策。深入开展“入企走访连心”调研帮扶活动,实行网格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保障、全链条助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二)推行系列督查体验活动。常态化开展“将心比心、终端体验”活动,查找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工作的难点、堵点、弱项,通过小切口解构各类指标,推动流程重塑再造。开展营商环境督查及问题整改“回头看”,持续巩固已有成果,推动各项指标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三)开展营商环境主题宣传。建立市级营商环境宣传平台,鼓励公众参与营商环境建设,配合开展“江西营商环境日”活动,大力宣传我市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措施,深入挖掘和推介我市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典型经验,褒奖一批亲商爱商重商崇商的先进典型,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支持龙南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赋予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21号 2022年2月25日

龙南经开区管委会，龙南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落实《江西省开发区条例》和省政务办《关于建立开发区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赣政务字〔2021〕3号）精神，按照“解放思想、依法依规、应放尽放、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进一步赋予龙南经开区一批市级管理权限，推动龙南经开区做大做强，实现进位赶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赋予龙南经开区26项市级管理权限。

龙南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明确相关承接部门，依法承担赋权事项的管理职责，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服务效率。市直各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和业务对接，及时协调处理赋权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结合龙南经开区实际情况，龙南经开区与龙南市可实行“市区合一”管理方式，赋权后事权可由龙南市相关部门行使，但审批范围严格限定于龙南经开区。

附件：赣州市支持龙南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赋权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赣州市支持龙南经开区 高质量发展赋权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市级实施部门 | 备注 |
|----|----------|----------------------------------|------|--------|----|
| 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2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电网工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3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市级实施部门 | 备注 |
|----|-----------------------------|-----------------------------|-----------|--------|----|
| 4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公路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5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6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7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8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9 |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 | 行政许可 | 市发改委 | |
| 10 | 新建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油气（长输）管道防护方案的审批 | | 行政许可 | 市发改委 | |
| 11 | 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及复核裁定 | 涉案物品价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市发改委 | |
| 12 | | 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复核裁定 | 行政确认 | 市发改委 | |
| 13 |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 市发改委 | |
| 14 |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 |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 市发改委 | |
| 15 |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 市发改委 | |
| 16 | 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文广新旅局 | |
| 17 | 城市公共汽车车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 | 行政确认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8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19 | |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班线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20 | 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21 |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22 | |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2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24 | 药品经营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25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 26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 行政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22号 2022年2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2022年2月18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探索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加快推进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奋力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通知》（办水保〔2021〕22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在水土保持政策制度、体制机制、技术创新、规律把握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努力打造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科学防治示范样板。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更加科学精准，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扎实有效，水土保持投入稳定多元、基础支撑能力

明显加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稳步增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框架基本建立，水土保持率达到83%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态势更加稳固，基本实现水土保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发展定位

1. 打造水土保持改革创新先行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健全完善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努力构建切合赣州实际的预防保护、生态治理、监督管理、监测预报、科技支撑“五位一体”水土保持新局面。

2. 打造水土保持信息化强监管先行区。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抓手，推动高新技术与水土保持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建立权责明晰、科学规范、执行有力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

3. 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转化先行区。以提升综合效益为目标，统筹推进山水

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将水土流失治理与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实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 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机制。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水利部门作为水土保持工作主管部门的牵头组织作用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交通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作用,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协作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水土保持联合监管与执法,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水土保持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创新水土保持投入机制。建立财政支持投入保障机制,探索多元化投资渠道,将水土流失生态治理与用地等政策挂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参与落实水土保持责任的活力。完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水土流失治理的激励政策,鼓励利用外资、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贷款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崩岗治理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指标。探索建立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功能核算,实现“受益者付费、保护者获补偿”。(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健全工程建管机制。推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等建设管理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群众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推广以工代赈,组织动员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区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创新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制度,确保工程长期稳定发挥效益,探索水土保持公益性项目聘请管护员制度。(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创新水土保持社会治理新途径。坚持村民

自治、自建、自管,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运作方式,因地制宜发展民营水保,大力扶持水保治理大户和水保民间组织,参与特色产业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秀美乡村建设、生态修复治理等生态项目建设,有效缓解治理任务重与治理投入不足之间的矛盾。(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强化水土保持队伍建设。健全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强化工作职能,充实专业人才,完善市、县、乡、村“两横一纵”四级网络化监督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体制优势,提高水土保持工作服务效能。强化市县水土保持机构队伍建设,落实“定向选调、定向选招、定向培养”基层水土保持技术人员计划,乡镇要明确1-2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水土保持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政策制度创新

1.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和水土保持各项规章制度,紧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落实等环节,突出源头管控。(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土保持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健全水土保持监管体系。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环节闭合”的监管制度体系,以严格落实《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为抓手,系统梳理现有监管制度,对监管过程中的普遍性、关键性问题进行分析,不断健全细化“查、认、改、罚”各个环节制度,严格制度管理,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水土保持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创新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体系,压实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主体的责任。结合水文河流监测,探索将河流典型断面泥沙含量、径流量和水生态变化作为

考核流域上游水土保持成效的重要指标。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精准发现问题、严格认定问题和严肃查处问题。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形成强监管合力，严惩造成水土流失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水土保持中心、市司法局、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创新水土保持监管方式。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等方式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探索“准实时+精细化”水土保持监管模式，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人为水土流失常态化监管。开展全市区域遥感监管和重点项目监管，实现全境范围内全覆盖、准实时区域遥感监管和生产建设项目精细化监管。推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强农林开发水土流失监管。将农林开发全面纳入水土保持监管范围，科学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对全市农林开发项目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数据库，实行分类监管和分类指导，切实减少农林开发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全面落实山地林果茶开发水土保持“联审联验+承诺”监管，提升农林开发活动水土保持监管效果。〔责任单位：市果业发展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土保持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推行水土保持不见面审批、承诺制等便民利企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抓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最后一公里”。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全面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进一步优化审批方式。研究制定赣州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审批管理办法，简化编写内容，提高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市水土保持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技术模式创新

1. 全面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施水土保持率、森林质量双增计划，对全市的水土流失区域按照轻重缓急，开展水土流失地块治理，实施大封禁小治理、低质低效林改造、松材线虫病灾害区造林更新、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废弃矿山治理，全力消除大面积水土流失区域，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全市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00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高标准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围绕生态水利、平安水利建设目标，高标准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努力建设一批生态清洁型、生态经济型、生态旅游型小流域，将水土流失治理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和“五美”乡村建设有机结合，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实施“三江”源头生态治理修复。推进赣江、东江、北江源头森林质量提升、水源修复及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农村水环境治理、濒危动物植物保护等，稳定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水源涵养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高水源地保护区整治率。改善赣江、贡江、章江、桃江等河湖生态环境，提升国家级湿地公园以及其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实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技术提升，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模式，筑牢南方丘陵山地生态安全屏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土保持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打造南方崩岗综合治理示范样板。坚持规模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采取生态恢复、农林开发、新增造地等多种治理措施，利用上级支持、银行贷款、地方债券、吸引社会资本等办法，重点开展于都利村、赣县田村、龙南杨村、寻乌

留车、兴国鼎龙、上犹营前、全南大吉山、宁都会同、南康大坪等九大片区崩岗侵蚀治理工程,治理崩岗6000座,建设南方崩岗综合治理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积极助推乡村振兴。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积极创新“水保+”多元化治理模式。以小流域为单元,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把水土流失治理与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业综合开发结合起来,实施果园改造提升工程,对高速、高铁、国道沿线的果园进行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改造。积极开展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建设,建设生态农林基地、生态秀美村庄,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的有效途径,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水土保持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进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加大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力度,探索水土保持示范创建长效建管机制,努力创建一批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县、示范园和示范工程,成为当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工程。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精神,重视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坚持“重大水利项目必须是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的原则,开展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建设梅江灌区、茅店水利枢纽、龙南茶坑水库等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开展规律机理研究探索

1. 加快建设赣州“智慧水保”。将水土保持纳入“智慧水利”建设重要内容,整合本行业及其他部门信息资源,构建市县水利水保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形成数字化、智能化水土保持综合信息系统。争取省级水文监测的支持与合作,建设全市水利、水文、水保“三位一体”

的综合监测平台和联合监测机制。实施宁都水文监测支撑智慧水利试点建设项目,实现水文监测预报与水利工作的有机结合、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市水土保持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完善监测、观测、试验设备配置,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提升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评价水平,为水土保持规划、政策制定及管理、科研等提供基础支撑。优化现有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积极争取建设兴国蕉溪国家级综合观测站,提升上犹水村省级径流观测场。争取流域机构和水文监测部门支持,在现有水文监测站点的基础上,增设重要河流出口断面或典型断面径流、泥沙监测点。(责任单位: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市水利局、市水土保持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掌握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及动态变化;对赣江、东江、北江源头等重点区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加强动态监测成果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生态预警以及地方行政领导离任审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市水利局、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引智借力联合攻关,积极与相关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建立联合攻关机制,建立专家指导组,围绕赣南丘陵山地水土保持规律机理、生态价值等,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依托地方高等院校和基层水保单位科技工作者力量,成立“赣州市水土保持研究会”,为全市水土保持科技工作者搭建学术交流、科研讨论平台。依托全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完善科研示范环境,吸引全国各地专家学者来赣州开展科研与交流。(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创新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1. 努力培育水土保持生态文化。全面系统总结赣州 40 年水土保持治理成果和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水土保持生态治理“赣州模式”，推动“赣州模式”入选组织部门相关工作案例和市县党校、瑞金干部学院干部培训教材，讲好赣州水保故事，培育浓厚的水保生态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积极打造水土保持宣传交流平台。争取有关部门和流域机构的支持，建设“兴国要亡国、宁都要迁都”水土保持警示教育基地和赣州“叫崩岗长青树、让沙洲变良田”纪念馆，提升信丰县“废弃稀土矿山水土流失警示教育基地”，打造于都县金桥崩岗治理生态体验园，开展中小学水土保持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强化对领导干部和全社会的宣传，积极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传“进党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水土保持意识。挖掘赣州丰厚而独特的水土保持工作底蕴，总结和推出一批富有感染力和号召力的宣传精品。开展水土保持警示教育、以案说法教育，提高震撼感和震慑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的自觉性。（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中心、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水土保持中心），负责先行区建设调度协调和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压实责任、通力合作，统筹资源力量，形成推进先行区建设合力。

（二）政策保障。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门将崩岗治理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用地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崩岗防治。继续深化水土保持改革，创

新机制体制，积极破解制约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发展的制度“瓶颈”。采取以奖代补、贴息、担保以及融资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水土保持工程。建立激励机制，对示范创建工作特别突出、崩岗治理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在水土保持目标考核时给予适当加分。

（三）资金保障。建立财政支持投入保障机制，市县两级财政国库收入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部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等工作，保障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信息化遥感监管等经费。强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资金撬动作用，鼓励脱贫县（市、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水土流失治理、生态产业发展、秀美乡村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保障政府性投资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经费，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投资纳入主体工程投资预算。

（四）人才保障。加强与流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加强水土保持人才队伍建设，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柔性引进高端科技人才，积极引进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争取水利部下派干部到赣州挂职指导，落实省水利厅定向委培计划，努力建设一支优秀专业人才队伍。

（五）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制度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各项重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健全水土保持考核评估机制，将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加大履职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在行业管理中的“指挥棒”作用，确保责任落实。同时，加强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归纳总结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创新成果，坚持成熟一项、推广一项。

附件：赣州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项目表（2022-2025 年）（略）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六次常务会议

1月8日，市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召开，讨论研究今年重点工作方案和调度机制，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点任务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

会议原则通过了2022年度赣州市工业倍增升级县（市、区）考评方案、2022年度赣州市开发区考评方案、2022年赣州市乡村全面振兴行动考评方案和乡村全面振兴行动调度制度、2022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赣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赣州市市属国企重大事项双月协调推进会议制度、赣州市季度金融工作座谈会议制度、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制度、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调度工作机制、市政府调度“八大行动”项目工作机制等。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动员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认真落实重点工作方案和调度机制，以项目为抓手，以考核为指挥棒，深入实施“三

大战略、八大行动”，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强项目策划，全力以赴抓工业、抓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加快推动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要求，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加强向上对接，突出重点，明确职责和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方案、完善制度，增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要严格对照方案、制度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定期调度“八大行动”重点工作，每月一调度、每季度一考核、每半年一奖惩。牵头部门要牵头抓总，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务实高效推进。要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的作用，以“考”促“干”，形成层层倒逼的机制。要加大日常考核力度，推动问题及时解决，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树立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七次常务会议

1月12日，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七次常务会议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二二年新年贺词、在北京考察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备赛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在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埋头苦干、勇毅前行》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

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党组2021年工作情況汇报，原则通过了《关于赣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21年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赣州市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年赣州市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关于表彰奖励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赣州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赣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指出，2021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党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忠诚履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效。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强化政治建设，勇于担当实干，全面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共同把政府系统管党治党工

作抓紧抓好，为推动各项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认真开展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和谈心谈话，高质量开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要全力做好“三农”工作，抓实粮食生产，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局面。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完成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打响“干就赣好”营商环境品牌。

会议要求，要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夯实项目支撑，完善项目要素保障，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建设。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新“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要推动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切实满足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要坚持过“紧日子”，千方百计壮大财源，优先保障重大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会议还部署了疫情防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市场保供稳价、农民工工资清欠和安全稳定工作。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八次常务会议

1月24日下午，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八次常务会议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在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党的建设研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在《求是》杂志发表的《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重要文章精神，以及国务院、省委有关会议精神。

会议原则通过了《2022年度赣州市工业倍增升级行动工作方案》《2022年度赣州市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工作方案》《2022年度赣州市深化改革开放行动工作方案》《2022年度赣州市乡村全面振兴行动工作方案》《2022年度赣州市城市能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美丽赣州建设行动2022年工作方案》《赣州市2022年提高民生品质行动方案》《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赣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赣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方案（试行）》《赣州春节文旅商贸电子消费券发放方案》《赣州市2022年“引客入赣”营销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拟奖名单、赣州

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名单等事项，听取了2021年全市“三大战略”推进情况汇报，讨论了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坚定不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扛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狠抓正风肃纪反腐，切实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深化“四史”学习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激发砥砺初心使命的正能量。

会议要求，要全力抓好能源保供、“菜篮子”、减税降费等工作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要深入开展“双招双引”工作，扎实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要切实做好农村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耕地保护，大力发展农业产业，扎实推进秀美乡村建设。

会议强调，要认真组织实施“八大行动”工作方案，根据责任分工，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或细则，强化调度考核，建立“月分析、季通报、半年考评、年终考评”推进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今年工作强劲开局、全年任务落地落实。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次常务会议

2月18日，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九次常务会议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的重要讲话、在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在2022年春节团拜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欢迎宴会上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文章精神，以及中央、省委有关会议和省委副书记、省长叶建春在赣州走访调研期间讲话精神。

会议听取了全市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和2021年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活动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赣州国家物流枢纽发展规划（2022-2025）》《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2年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方案》《赣州市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实施方案》《2022年赣州市数字经济工作要点》《赣州市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若干政策》《关于推行“市县同权”改革建立市县联动审批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赣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赣州市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结果情况通报》《赣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关于创新管理体制加快推进乡镇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赣州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赣州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年）》《赣州市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

施方案（2022-2025年）》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稳住、进好、调优”原则要求，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巩固“两不停”工作成果，全力确保强劲开局。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加快绿色低碳发展。要扎实做好“三农”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加强新时代信访工作，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五型”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政府理解力、执行力和创造力。

会议要求，要认真抓好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加强常态化工作调度，建立完善常治长效机制。要扎实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做好上下沟通衔接，争取一批重大事项落地。要深入推进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推动数字经济大发展、营商环境大提升。要抓紧推动实施相关规划和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加快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部署了一季度“开门红”、常态化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春耕备耕、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等工作。